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6-42871**

采购项目编号：**0809-26411GDG302007901**

项目名称：**2026**年度广东质检院顺德基地检验检测用实验耗材（国产部分）配送服务（一）

采购人：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第一章投标邀请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受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2026年度广东质检院顺德基地检验检测用实验耗材（国产部分）配送服务（一）。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2026年度广东质检院顺德基地检验检测用实验耗材（国产部分）配送服务（一）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6-42871

采购项目编号：0809-26411GDG302007901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380,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气体):

采购包预算金额：48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矿产品、建材和化工产品批发服务	气体	1.00(批)	详见第二章	480,000.00	否

本采购包涉及本国产品清单

序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者结算金额累计达到合同金额时止，以先到者为准。

采购包2(标准品类耗材配送服务（一）):

采购包预算金额：1,0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2-1	矿产品、建材和化工产品批发服务	标准品类耗材配送服务（一）	1.00(批)	详见第二章	1,000,000.00	否

本采购包涉及本国产品清单

序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者结算金额累计达到合同金额时止，以先到者为准。

采购包3(标准品类耗材配送服务（二）):

采购包预算金额：9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3-1	矿产品、建材和化工产品批发服务	标准品类耗材配送服务（二）	1.00(批)	详见第二章	900,000.00	否

本采购包涉及本国产品清单

序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者结算金额累计达到合同金额时止，以先到者为准。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登记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如供应商为分支机构，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所属期限为投标截止日前12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或基本存款账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最近一期财务报表（适用在上一年度或本财务年度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人民银行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适用于自然人）。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见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附件）；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见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附件）。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气体）： 本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中小企业以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采购包2（标准品类耗材配送服务（一））： 本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中小企业以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

务）》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采购包3（标准品类耗材配送服务（二））： 本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中小企业以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气体）：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采购包）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见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附件）。

3)本采购包特定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为对应所投气体的生产商（或制造商）： ①供应商应具备有效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从其规定） ②供应商应具备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生产厂家参加投标，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的无需提供此项证书，但须提供销售模式说明）（提供有效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许可证复印件） ③供应商自行充装的，应具备有效的《气瓶充装许可证》（移动式压力容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许可证复印件）；如为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充装的，提供该第三方单位有效的《气瓶充装许可证》（移动式压力容器）及双方签订有效的委托协议（或合同）；（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许可证及委托协议（或合同）的复印件） （2）供应商为对应所投气体的经销商（或代理商）： ①供应商应提供所投气体生产商（或制造商）有效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从其规定） ②供应商应具备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许可证复印件） ③供应商自行充装的，应具备有效的《气瓶充装许可证》（移动式压力容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许可证复印件）；如为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充装的，提供该第三方单位有效的《气瓶充装许可证》（移动式压力容器）及双方签订有效的委托协议（或合同）；（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许可证及委托协议（或合同）的复印件）

4)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见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附件）。

采购包2（标准品类耗材配送服务（一））：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采购包）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见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附件）。

3)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见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附件）。

采购包3（标准品类耗材配送服务（二））：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采购包）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见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附件）。

3)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见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附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https://www.gdhualun.com.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德胜东路1号

联系方式： 0757-2280262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广仁路1号广仁大厦7楼

联系方式： 020-83172166-82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黄先生

电话： 020-83172166-821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有关说明

1.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标人承担采购人要求的相应检验检测实验耗材的配送服务。

2.投标人须对本项目对应采购包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采购包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数量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投标无效。

3.采购需求中标注“★”符号（如有）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必须逐条进行响应，有任何一条负偏离的，将导致无投标效。

4.采购需求中标注“▲”符号（如有）的条款为重要的要求，但不作为投标无效条款。

5.投标人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偏离（文字说明或在响应表注明）的要求、条款视为被投标人完全接受。

6.本项目不接受《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有关美国企业采取相关措施的通知》（财库〔2026〕10 号）通知附件所列 46 家美国企业（不包括在华美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参与投标（响应）。供应商所投全部产品、后期扩容配套设备（如有）、运维替换备件（如有）均不得包含上述受限产品。**评审时发现所投产品违反上述规定的，将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中标（成交）后查实存在违规采购情形，采购人有权上报财政监管部门处理。**

7.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310/t20131029_3587674.htm）。

8.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

9.提供有关证明材料的提醒（非本项目采购需求内容）：

（1）投标人在提交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时，如提供的是投标人单位年度财务状况报告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整份报告的完整资料**。

（2）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时，请注意：

①**“单位名称”**：指本项目采购人单位名称全称；

②**“项目名称”**：指本项目的项目名称；

③**“标的名称”**：指本项目对应采购包的“采购标的”；（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2.技术标准与要求”下“标的名称”）

④正文中**“企业名称”**：指承接本项目的单位（服务类项目，指投标人；货物类项目，指所投产品制造商）；落款的“企业名称(盖章)”指投标(响应)供应商。

10.本项目采购包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规则如下：

（1）本项目共分为3个采购包，投标人可就任意采购包或全部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必须对采购包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对采购包的其中部分内容、数量进行投标，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评标委员会按照本项目采购包的顺序（采购包1、采购包2、采购包3）依次进行评审，并按要求推荐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供应商。

（3）同一投标人若同时参加本项目多个采购包投标的，最多只能获得其中1个采购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

（4）按上述规则，投标人若已成为某一个采购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如同时参加后续其他采购包投标的，将在后续采购包评审中按不通过符合性审查处理。如：投标人同时参与所有采购包的投标，且在采购包1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在后续的采购包（采购包2、采购包3）中按不通过符合性审查处理。

（5）若某一采购包通过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不足3家，则该采购包本次招标失败，但不影响其他采购包的中标结果。

（6）如果出现某采购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其他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仅在该采购包内按照已确定的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次上升替补定标或该采购包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以此类推，不影响其他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及定标工作；若替补上来的中标候选人已成为其他采购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则该单位不得成为该采购包的中标人，由该采购包排名其后的中标候选人上升替补定标，并以此类

推；若该采购包所有中标候选人都不能成为中标人，则该采购包招标失败。

11.投标人需具备与本项目同类的业绩经验，同时需提供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货物品质管控措施；②质量记录与追溯管理措施）（适用于所有采购包）、货物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备货环节；②送货环节；③交货环节；）（适用于所有采购包）、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投入支持、②培训计划、③售后跟踪服务）（适用于采购包1）、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投入支持、②售后跟踪服务）（适用于采购包2和采购包3）和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应急响应时间；②紧急情况的预防措施及应对方案；）（适用于所有采购包）。

12.《采购需求》主要商务要求中的“标的提供的时间”、“标的提供的地点”、“付款方式”、“验收要求”、“其他：（一）报价要求”、“其他：（三）结算要求”均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须对此响应并完全满足或优于这些条款，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本项目以各采购包的预算金额作为对应采购包的合同金额，采购人不承诺采购保底的采购数量和金额，合同期内，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分批次订货，按实结算。

14.由于云平台格式原因，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本采购包涉及本国产品清单”描述为“不涉及”。但因本服务项目涉及较多货物，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已经明确“本采购包涉及本国产品清单”要求且本项目需要落实本国产品的相关政策。投标人所投货物属于本国产品的，投标人需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见投标文件格式的格式五中附件2、附件3）作为价格评审的依据。因本项目采购标的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关键组件要求及关键工序要求暂未实施，因此《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中的“规定比例”栏、“关键组件”栏、“关键工序”栏无需填。**其中，产品名称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下“（三）采购清单”对应采购包中的“拟配送耗材名称”进行填写。供应商不按规定提交满足要求的本国产品证明材料的，将不被视为本国产品，**不能享受本国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若同一采购项目（采购包）中，不同供应商之间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依法对满足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但若同一采购项目（采购包）中，不同供应商参与竞争的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则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如国家和行业对本国产品标准适用范围有最新调整的，按最新规定执行。

（二）采购内容

采购包号	采购标的	数量	服务期限	选取单位数量	采购包组预算(最高限价)（元）
1	气体	1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者结算金额累计达到合同金额时止，以先到者为准。	1家	480,000.00
2	标准品类耗材配送服务（一）	1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者结算金额累计达到合同金额时止，以先到者为准。	1家	1,000,000.00
3	标准品类耗材配送服务（二）	1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者结算金额累计达到合同金额时止，以先到者为准。	1家	900,000.00

（三）采购清单

采购包1：气体

序号	拟配送耗材名称	规格与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元）	是否允许进口
1	高纯氮气	50L，N_2，200bar，纯度≥99.999%	瓶	85	否

2	高纯氦气	50L，He，200bar，纯度≥99.999%	瓶	2822	否
3	高纯液氩	176L，LGC，G5/8,230KG	瓶	751	否
4	高纯氩气	40L,AR，150bar，纯度≥99.999%	瓶	110	否
5	液氮	176L，LGC，G5/8，130kg	瓶	290	否
6	普通氮气	40L，13.5MPa，纯度≥99.99%	瓶	61	否
7	高纯乙炔	40L，纯度≥99.6%	瓶	295	否
8	丙烷	15KG，纯度≥95%	瓶	351	否
9	高纯氮气	40L，13.5MPa，纯度≥99.999%	瓶	69	否
10	乙炔	40L,C_2H_2,纯度≥98%	瓶	278	否
11	氧气	40L,0_2,135bar,纯度≥99.9995%	瓶	179	否
12	甲烷	40L,CH_4,12.5MPa，纯度≥99.9%	瓶	290	否
13	丁烷	15KG，纯度≥99%	瓶	473	否
14	丁烷	50Kg，118L，纯度≥99%	瓶	1504	否
15	高纯氦气	8L,He,10MPa，纯度≥99.999%	瓶	629	否
16	正丁烷	3Kg，8L，纯度≥99%	瓶	383	否
17	高纯氦气	10L,14.5MPa，纯度≥99.999%	瓶	677	否
18	混合气（10%甲烷，90%氩气）	40L，13Mpa	瓶	405	否
19	氯乙烯	4L，纯度≥99.5%	瓶	346	否
20	氧气	8L,O_2,10MPa，纯度≥99.999%	瓶	210	否
21	二氧化碳	40L，纯度≥99.5%	瓶	122	否
22	除烃空气	10MPa，4L	瓶	213	否
23	高纯甲烷	4L，纯度≥99% 10mpa	瓶	201	否
24	液氮	10L	瓶	94	否
25	氮中二氧化硫	4L，SO_2：51.4mg/m^3	瓶	354	否
26	氮中二氧化硫	4L，SO_2：253mg/m^3	瓶	354	否

27	氮中二氧化硫	4L，SO_2：407mg/m^3	瓶	354	否
28	氮中二氧化氮	4L，NO_2：32.7 mg/m^3	瓶	354	否
29	氮中二氧化氮	4L，NO_2：96.1mg/m^3	瓶	354	否
30	氮中二氧化氮	4L，NO_2：239mg/m^3	瓶	354	否
31	氮中一氧化氮	4L，NO：52.2mg/m^3	瓶	354	否
32	氮中一氧化氮	4L，NO：103mg/m^3	瓶	354	否
33	氮中一氧化氮	4L，NO：251mg/m^3	瓶	354	否
34	氮中氧	4L，纯度≥20.9%	瓶	227	否
35	氮中甲烷、丙烷	4L，CH_4：20mg/m^3、C_3H_8：20mg/m^3	瓶	419	否
36	空气中一氧化碳	4L，CO：29.9mg/m^3	瓶	354	否
37	空气中二氧化碳	4L，CO_2：0.25%	瓶	312	否
38	高纯氮气	4L，纯度≥99.99%	瓶	84	否
39	高纯氧气	4L，纯度≥99.999%，10 MPa	瓶	159	否
40	氮氢混合气体（氮气：氢气=98:2）	钢瓶40L，10MPa	瓶	411	否
41	氩气80%氧气20%	钢瓶40L，13MPa	瓶	397	否
42	混合气体：10%氢气，10二氧化碳，80%氮气	钢瓶40L，10MPa	瓶	524	否
43	干燥空气	40L	瓶	128	否
44	丙烷	8L，纯度≥99%	瓶	193	否

采购包2：标准品类耗材（一）

序号	拟配送耗材名称	规格与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计量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元）	是否允许进口
1	草酸钠滴定溶液标准物质CRM c(1/2 $Na_2C_2O_4$)=0.1mol/L(0.1N)	500ml/瓶，62-76-0	瓶	67	否
2	氢氧化钾滴定溶液标准物质，乙醇基质CRM c(KOH)=0.1mol/L (0.1N)	500ml/瓶，1310-58-3	瓶	59	否

3	EDTA二钠滴定溶液标准物质 CRM c(EDTA)=0.1mol/L (0.1N)	500ml/瓶，6381-92-6	瓶	40	否
4	氢氧化钠滴定溶液标准物质CRM c(NaOH)=0.1mol/L (0.1N)	500ml/瓶，1310-73-2	瓶	56	否
5	甲醇中对乙酰氨基酚溶液	103-90-2,100μg/mL,1mL/瓶，103-90-2	瓶	69	否
6	甲醇中非那西丁溶液	62-44-2,100μg/mL,1mL/瓶，62-44-2	瓶	88	否
7	甲醇中马来酸氯苯那敏溶液	113-92-8,100μg/mL,1mL/瓶，113-92-8	瓶	54	否
8	甲醇中苯海拉明溶液	58-73-1,100μg/mL,1mL/瓶，58-73-1	瓶	57	否
9	四环素	1000μg/mL,1mL/瓶，60-54-8	瓶	158	否
10	大黄素分析标准品	20mg/瓶，518-82-1	瓶	62	否
11	双醋酚丁分析标准品	50mg/瓶，115-33-3	瓶	190	否
12	双丙酚丁分析标准品	100mg/瓶，2943075-86-1	瓶	281	否
13	4-氨基-6-氯-1，3-苯二磺酰胺（精磺胺）分析标准品	100mg/瓶，121-30-2	瓶	72	否
14	大黄酚分析标准品	20mg/瓶，481-74-3	瓶	87	否
15	维生素D3 赋值RM	100mg/瓶，67-97-0	瓶	72	否
16	盐酸吡哆醇- 13C4 分析标准品	1mg/瓶，58-56-0	瓶	1610	否
17	维生素B6(吡哆胺二盐酸盐)- D3 分析标准品	1mg/瓶，1173023-49-8	瓶	716	否
18	甲醇中间氯霉素标准溶液RM	100mg/L于甲醇，1.2ml/瓶，7411-65-6	瓶	583	否
19	克伦丙罗分析标准品	10mg/瓶，38339-11-6	瓶	388	否
20	外环氧七氯B 分析标准品	10mg/瓶，1024-57-3	瓶	387	否

21	培氟沙星分析标准品	50mg/瓶，70458-92-3	瓶	166	否
22	氧氟沙星分析标准品	100mg/瓶，82419-36-1	瓶	54	否
23	布美他尼	100μg/mL,1mL/瓶，28395-03-1	瓶	46	否
24	托拉塞米	100μg/mL,1mL/瓶，56211-40-6	瓶	52	否
25	鸟嘌呤核苷酸	100mg/瓶，纯度≥99.90%，85-32-5	瓶	254	否
26	苯甲酸	65-85-0，纯度≥99%；固体,100mg/瓶，65-85-0	瓶	34	否
27	苏丹红1	500mg/瓶，纯度≥99.6%，842-07-9	瓶	93	否
28	苏丹红2	100mg/瓶，纯度≥99.8%，3118-97-6	瓶	31	否
29	苏丹红3	100mg/瓶，纯度≥97.6%，85-86-9	瓶	34	否
30	苏丹红4	250mg/瓶，纯度≥92.3%，85-83-6	瓶	80	否
31	辛二酸二乙酯	2mL/瓶，纯度≥98.1%，2050-23-9	瓶	294	否
32	氯霉素-D5(内标)	纯度≥99.6%，有证书，10mg/瓶，202480-68-0	瓶	1603	否
33	氯丙那林-D7	1mg/瓶，2748354-86-9	瓶	68	否
34	盐酸硫胺素	纯度≥99.5%，100mg/瓶，67-03-8	瓶	65	否
35	18种喹诺酮混标	1ml/瓶，100μg/mL	瓶	649	否
36	23种磺胺混标	1ml/瓶，100μg/mL	瓶	292	否
37	匹可硫酸钠	10mg/瓶，纯度≥99.4%，10040-45-6	瓶	40	否
38	普萘洛尔盐酸盐分析标准品	100mg/瓶，318-98-9	瓶	63	否
39	环氧乙烷RM	1000mg/L于N，N-二甲基乙酰胺，1.2ml/瓶，75-21-8	瓶	89	否
40	2-氯乙醇 RM	1000mg/L于甲醇，1ml/瓶，107-07-3	瓶	45	否

41	阿莫西林标准物质（RM）	1g/瓶，26787-78-0	瓶	100	否
42	硫酸新霉素分析标准品	100mg/瓶，1405-10-3	瓶	55	否
43	2-氯-1，3-丙二醇	25mg/瓶，497-04-1	瓶	292	否
44	硬脂酸缩水甘油酯	250mg/瓶，7460-84-6	瓶	410	否
45	盐酸伐地那非	10mg/瓶，224785-91-5	瓶	280	否
46	特布他林- D9	10mg/瓶，1189658-09-0	瓶	1140	否
47	盐酸莱克多巴胺-D3（异构体混合物）分析标准品	5mg/瓶，1219794-72-5	瓶	1999	否
48	维生素K2(MK-4)(顺反异构体混合物)分析标准品	250mg/瓶，863-61-6	瓶	338	否
49	盐酸吡哆醛	100mg/瓶，纯度≥99.2%，65-22-5	瓶	30	否
50	维生素C(L-抗坏血酸)	250mg/瓶，纯度≥99.9%，50-81-7	瓶	46	否
51	D-异抗坏血酸	250mg/瓶，纯度≥99.8%，89-65-6	瓶	38	否
52	甲醇	纯度≥99.9%(GC)，5mL/瓶，67-56-1	瓶	30	否
53	叔戊醇（2-甲基-2-丁醇）	纯度≥99.5%(GC),5mL/瓶，75-85-4	瓶	43	否
54	氟苯尼考胺	纯度≥99.9%,10mg/瓶，76639-93-5	瓶	172	否
55	甲醇中22种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混标	1000μg/mL，1.2mL/瓶	瓶	274	否
56	甲醇中22种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混标	50μg/mL，1.2mL/瓶	瓶	150	否
57	甲醇中18种挥发性有机物VOC混标	2000μg/mL，1mL/瓶	瓶	345	否
58	C18固相萃取小柱	500mg，3mL，50支一盒	盒	218	否
59	NH_2氨基 SPE 小柱	500mg,6mL/支，30支一盒	盒	165	否
60	Si硅胶 SPE 小柱	200mg，3mL/支，50支一盒	盒	148	否
61	NH_2氨基 SPE 小柱	1g,6mL/支，30支一盒	盒	198	否

62	MIP-BAP 苯并(a)芘专用SPE小柱	500mg，6mL/支，30个/盒	盒	367	否
63	RP 净化小柱	1mL/支，50支/盒	盒	364	否
64	氨基甲酸乙酯检测专用SPE 小柱（碱性硅藻土柱）	4000mg，12mL/根，适用于GB 5009.223-2014，20根/盒	盒	385	否
65	中性氧化铝SPE 小柱	中性氧化铝1000mg，3mL/支 50支/盒	盒	200	否
66	Si/PSA SPE 玻璃小柱	用于塑化剂检测，适用于GB 5009.271-2016，玻璃柱500mg，6mL/支 30支/盒	盒	642	否
67	dSPE分散固相萃取纯化管	900mg 硫酸镁，150mg PSA，15mL，25支/盒，适用于GB 23200.113-2026	盒	80	否
68	dSPE萃取包(AOAC 2007.01)	6g 硫酸镁，1.5g 醋酸钠，铝箔袋，50个/盒	盒	110	否
69	dSPE分散固相萃取纯化管	900mg 硫酸镁，150mg PSA，15mg Carb，15mL/支，25支/盒，适用于GB 23200.113-2026	盒	95	否
70	dSPE分散固相萃取纯化管	1200mg 硫酸镁，400mg PSA，400mg C18-H，15mL/支，25支/盒，适用于GB23200.113-2026	盒	140	否
71	dSPE定制净化管	300mg 硫酸镁，100mg C18-H，15mL/支，25支/盒	盒	112	否
72	弗罗里硅土小柱（60-100目）	弗罗里硅土（硅镁吸附剂）剂 1000mg，6mL/支，30支/盒	盒	167	否
73	固相萃取柱 SPE 小柱	固相萃取柱,C18-H (17%)每个的规格为1000mg，6mL/支，30支/盒	盒	225	否
74	固相萃取柱HLB SPE 小柱	500mg，6ml/支，30支/盒	盒	650	否
75	固相萃取柱 SPE 小柱	C18-H (17%)每个的规格为 500mg，6mL/支，30支/盒	盒	150	否

76	固相萃取柱 SPE 小柱	C18-H (17%) 每个的规格为2g，12 mL/支，20支/盒	盒	260	否
77	茶叶中农残检测专用小柱	固相萃取柱SPE COLUMN TPT，茶叶农残检测专用柱 2g，12ml/支，20支/盒	盒	602	否
78	聚合物基质亲水亲脂平衡固相萃取小柱（HLB）	200mg，6mL/支，200个/箱	箱	2319	否
79	阴离子交换树脂,Dowex 1×8,200-400目	100G/瓶	瓶	1020	否
80	Celite 545硅藻土,助滤剂,pH ~10	1kg/瓶	瓶	219	否
81	C18散装填料	粒径 40-63 μm，用于QuEChERS方法，100g/瓶	瓶	533	否
82	PWAX弱阴离子交换SPE小柱	150mg,6mL/支 300支/箱	箱	2500	否
83	dSPE分散固相萃取(硫酸镁萃取管)	4g硫酸镁，1g氯化钠 500包/箱	箱	1066	否
84	dSPE基质分散固相萃取	1.6g硫酸镁，0.4g氯化钠，铝箔袋，500袋/箱	箱	1100	否
85	中性氧化铝SPE 小柱	500mg,6mL/支，300支/箱	箱	1125	否
86	NH_2氨基 SPE 小柱	500mg,3mL/支，500支/箱	箱	2068	否
87	MCX SPE 小柱（粒径40μm）混合型强阳离子交换	60mg,3mL/支，500支/箱	箱	2786	否
88	中性氧化铝SPE 小柱	1g,3mL/支，500支/箱	箱	1976	否
89	PSD 聚苯乙烯二乙烯苯 SPE 小柱	300mg,6mL/支，30支/盒，GB 5009.265-2021	盒	434	否
90	PWCX SPE 小柱	150mg，6mL/支，30支/盒	盒	259	否
91	亲水亲脂平衡固相萃取小柱	60mg,3mL/支，340支/箱	箱	1870	否

92	混合型强阴离子交换（MAX）SPE小柱（粒径40μm）	200mg,6mL/支，30支/盒	盒	420	否
93	OH离子交换树脂	100g/瓶	瓶	140	否
94	dSPE纯化管(SNT 3235-2012 QuEChERS吸附剂1)	400mg$MgSO_4$,100mgPSA,50mgC18,20mgGCB,15mL/支 25支/袋	袋	126	否
95	dSPE 纯化管(SNT 3235-2012 QuEChERS吸附剂2)	600mg$MgSO_4$,100mgPSA,40mgC18,15mL/支 25支/袋	袋	121	否
96	dSPE分散固相萃取(C18纯化管，生物基质去除脂肪和蛋白))	900mg$MgSO_4$,150mgC18,15mL/支，25支/袋	袋	120	否
97	SCX强阳离子交换 SPE 小柱	500mg,3mL/支，50支/盒	盒	297	否
98	MCX SPE 小柱（粒径40μm）混合型强阳离子交换	60mg,3mL/支，50支/盒	盒	292	否
99	MCX SPE 小柱（粒径40μm）混合型强阳离子交换	150mg,6mL/支，30支/盒	盒	303	否
100	PA 聚酰胺小柱	500mg,6mL/支，30支/盒	盒	156	否
101	质控样品/婴幼儿配方乳粉中磷、钼定量分析质控样品	20g/袋	袋	916	否
102	质控样品/婴幼儿配方乳粉中脂肪、蛋白质定量分析质控样品	40g/瓶	瓶	916	否
103	质控样品/婴儿配方乳粉中硝酸盐、亚硝酸盐定量分析质控样品	40g/瓶	瓶	916	否
104	质控样品/粮谷中黄曲霉毒素B1定量分析质控样品	50g/袋	袋	866	否

105	质控样品/蜂蜜中果糖、葡萄糖定量分析质控样品	100g/袋	袋	916	否
106	质控样品/乳粉中菌落总数定量分析质控样品	7mL/瓶	瓶	866	否
107	质控样品/婴幼儿配方乳粉中氯、碘定量分析质控样品	40g/瓶	瓶	916	否
108	质控样品/饮料/饮品中咖啡因定量分析质控样品	50mL/瓶	瓶	880	否
109	质控样品/肉制品中山梨酸、苯甲酸定量分析质控样品	10g/袋	袋	916	否
110	质控样品/饮料/饮品中甜蜜素、糖精钠定量分析质控样品	100mL/瓶	瓶	916	否
111	质控样品/乳饮料中糖精钠定量分析质控样品	50mL/瓶	瓶	866	否
112	质控样品/果蔬汁中山梨酸、苯甲酸定量分析质控样品	50mL/瓶	瓶	916	否
113	质控样品/白酒中总酯、总酸定量分析质控样品	500mL/瓶	瓶	916	否
114	质控样品/冻干粉（模拟食品）中金黄色葡萄球菌定量分析质控样品	7mL/瓶	瓶	866	否
115	质控样品/冻干粉（模拟食品）中菌落总数定量分析质控样品	7mL/瓶	瓶	866	否
116	质控样品/冻干粉（模拟食品）中蜡样芽胞杆菌定量分析质控样品	7mL/瓶	瓶	866	否

117	质控样品/乳粉中乳酸菌计数定量分析质控样品	50g/瓶	瓶	866	否
118	婴幼儿配方乳粉中叶酸、生物素定量分析质控样品	20g/瓶	瓶	916	否
119	质控样品/婴幼儿谷类辅食中泛酸定量分析质控样品	100g/瓶	瓶	866	否
120	质控样品/乳粉中脂肪、蛋白质定量分析质控样品	40g/瓶	瓶	916	否
121	质控样品/乳粉中铅、锡定量分析质控样品	20g/袋	袋	916	否
122	质控样品/婴幼儿配方乳粉中低聚果糖定量分析质控样品	20g/袋	袋	880	否
123	质控样品/乳粉中乳糖、蔗糖定量分析质控样品	20g/瓶	瓶	916	否
124	质控样品/小麦粉中呕吐毒素定量分析质控样品	100g/瓶	瓶	920	否
125	质控样品/婴幼儿配方乳粉中乳铁蛋白定量分析质控样品	20g/包	包	866	否
126	白砂糖色值质控样品	约200g/瓶	瓶	920	否
127	质控样品/婴幼儿配方乳粉中泛酸、烟酸定量分析质控样品	40g/瓶	瓶	916	否
128	质控样品/婴幼儿配方乳粉中维生素B12、维生素B6定量分析质控样品	40g/瓶	瓶	916	否
129	婴幼儿配方乳粉中肌醇、牛磺酸质控样品	40g/瓶	瓶	916	否

130	甲醇中黄曲霉毒素B1溶液标准物质	1.5mL/瓶	瓶	748	否

采购包3：标准品类耗材（二）

序号	拟配送耗材名称	规格与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元）	是否允许进口
1	丙酮中氰戊菊酯标准物质	1000μg/mL，1mL/瓶	瓶	205	否
2	乙醇中灭蝇胺(落灭津)溶液标准样品	100μg/mL，1mL/瓶，66215-27-8	瓶	72	否
3	烯唑醇	100μg/mL，1mL/瓶，83657-24-3	瓶	72	否
4	甲霜灵	100μg/mL，1mL/瓶，57837-19-1	瓶	45	否
5	克百威	100μg/mL，1mL/瓶，1563-66-2	瓶	45	否
6	3-羟基克百威	100μg/mL，1mL/瓶，16655-82-6	瓶	135	否
7	杀螟硫磷	100μg/mL，1mL/瓶，122-14-5	瓶	45	否
8	正己烷中六六六、滴滴涕混合溶液标准物质	50μg/mL，1mL/瓶	瓶	241	否
9	五氯酚	100μg/mL，1mL/瓶，87-86-5	瓶	72	否
10	六氯苯	100μg/mL，1mL/瓶，118-74-1	瓶	72	否
11	百菌清	100μg/mL，1mL/瓶，1897-45-6	瓶	45	否
12	七氯	100μg/mL，1mL/瓶，76-44-8	瓶	45	否
13	丙酮中速克灵(腐霉利)溶液标准样品	100μg/mL，1mL/瓶，32809-16-8	瓶	45	否
14	甲氰菊酯	100μg/mL，1mL/瓶，39515-41-8	瓶	45	否
15	正己烷中氯菊酯溶液标准样品	100μg/mL，1mL/瓶，52645-53-1	瓶	45	否
16	正己烷中狄氏剂溶液标准样品	100μg/mL，1mL/瓶，60-57-1	瓶	45	否

17	乙草胺	100μg/mL，1mL/瓶，34256-82-1	瓶	45	否
18	2,4-滴	100μg/mL，1mL/瓶，94-75-7	瓶	72	否
19	甲萘威	100μg/mL，1mL/瓶，63-25-2	瓶	45	否
20	正己烷中氟胺氰菊酯	100μg/mL，1mL/瓶，102851-06-9	瓶	45	否
21	正己烷中氰戊菊酯（杀灭菊酯）溶液标准样品	100.1μg/mL，1mL/瓶，51630-58-1	瓶	45	否
22	三唑酮	100μg/mL，1mL/瓶，43121-43-3	瓶	45	否
23	五氯硝基苯	100μg/mL，1mL/瓶，82-68-8	瓶	72	否
24	乙烯菌核利	100μg/mL，1mL/瓶，50471-44-8	瓶	72	否
25	异菌脲	100μg/mL，1mL/瓶，36734-19-7	瓶	72	否
26	氟氰戊菊酯	100μg/mL，1mL/瓶，70124-77-5	瓶	72	否
27	虫酰肼	100μg/mL，1mL/瓶，112410-23-8	瓶	72	否
28	灭线磷	1000μg/mL，1mL/瓶，13194-48-4	瓶	185	否
29	毒死蜱	1000μg/mL，1mL/瓶，2921-88-2	瓶	185	否
30	水胺硫磷	1000μg/mL，1mL/瓶，24353-61-5	瓶	185	否
31	杀扑磷	1000μg/mL，1mL/瓶，950-37-8	瓶	185	否
32	三唑磷	1000μg/mL，1mL/瓶，24017-47-8	瓶	185	否
33	杀螟松	1000μg/mL，1mL/瓶，122-14-5	瓶	185	否
34	马拉硫磷	1000μg/mL，1mL/瓶，121-75-5	瓶	185	否
35	丙溴磷	1000μg/mL，1mL/瓶，41198-08-7	瓶	185	否

36	甲基对硫磷	1000μg/mL，1mL/瓶，298-00-0	瓶	185	否
37	氧化乐果	100μg/mL，1mL/瓶，1113-02-6	瓶	45	否
38	吡虫啉	100μg/mL，1mL/瓶，138261-41-3	瓶	72	否
39	敌百虫	100μg/mL，1mL/瓶，52-68-6	瓶	45	否
40	戊唑醇	100μg/mL，1mL/瓶，107534-96-3	瓶	72	否
41	氧乐果	1000μg/mL，1mL/瓶，1113-02-6	瓶	185	否
42	甲拌磷	1000μg/mL，1mL/瓶，298-02-2	瓶	185	否
43	乙酰甲胺磷	1000μg/mL，1mL/瓶，30560-19-1	瓶	185	否
44	对硫磷	1000μg/mL，1mL/瓶，56-38-2	瓶	185	否
45	甲基异柳磷	1000μg/mL，1mL/瓶，99675-03-3	瓶	241	否
46	乐果	1000μg/mL，1mL/瓶，60-51-5	瓶	185	否
47	溴氰菊酯	1000μg/mL，1mL/瓶，52918-63-5	瓶	185	否
48	联苯菊酯	1000μg/mL，1mL/瓶，82657-04-3	瓶	185	否
49	三氟氯氰菊酯	1000μg/mL，1mL/瓶，91465-08-6	瓶	185	否
50	氟氯氰菊酯	1000μg/mL，1mL/瓶，68359-37-5	瓶	185	否
51	氯氰菊酯	1000μg/mL，1mL/瓶，52315-07-8	瓶	185	否
52	三氯杀螨醇	1000μg/mL，1mL/瓶，115-32-2	瓶	185	否
53	倍硫磷	1000μg/mL，1mL/瓶，55-38-9	瓶	185	否
54	噻嗪酮	100μg/mL，1mL/瓶，69327-76-0	瓶	72	否
55	甲胺磷	1000μg/mL，1mL/瓶，10265-92-6	瓶	185	否

56	甲基毒死蜱	1000μg/mL，1mL/瓶，5598-13-0	瓶	185	否
57	敌敌畏	1000μg/mL，1mL/瓶，62-73-7	瓶	185	否
58	维生素B2（核黄素）83-88-5	质量分数≥99.7%，50mg/瓶，83-88-5	瓶	492	否
59	食品添加剂甜蜜素纯度标准物质	质量分数≥99.3%，0.2g/瓶，139-05-9	瓶	443	否
60	乳糖	质量分数≥99.5%，2g/瓶，64044-51-5	瓶	590	否
61	鱼肉粉中呋喃西林代谢物	氨基脲：16.2±1.6μg/kg；3-氨基-2-噁唑烷基酮：28.0±2.7μg/kg；1-氨基-2-内酰脲：12.5±1.4μg/kg；5-吗啉甲基-3-氨基-2-噁唑烷基酮：18.2±1.8μg/kg；5g/瓶	瓶	2458	否
62	牛肉粉中磺胺嘧啶	恩诺沙星，标准值729μg/kg，不确定度61μg/kg（k=2）；磺胺嘧啶，标准值413μg/kg，不确定度35μg/kg（k=2），3g/瓶	瓶	1967	否
63	酱油中苯甲酸，山梨酸和4种对羟基苯甲酸酯标准物质	苯甲酸：41.6mg/kg，U=2.1mg/kg(k=2)， 山梨酸：35.4mg/kg，U=3.2mg/kg (k=2)， 对羟基苯甲酸甲酯：8.9mg/kg，U=0.5mg/kg(k=2)， 对羟基苯甲酸乙酯：9.9mg/kg，U=0.6mg/kg(k=2)， 对羟基苯甲酸丙酯：10.3mg/kg，U=0.8mg/kg(k=2) 对羟基苯甲酸丁酯：9.4mg/kg，U=0.6mg/kg(k=2)，20mL/瓶	瓶	1278	否
64	食品防腐剂山梨酸溶液标准物质	1.00mg/mL，5mL/瓶	瓶	62	否

65	盐酸氨基脲(SEM)纯度标准物质	质量分数≥98.2%%，100 mg/瓶，563-41-7	瓶	1475	否
66	磺胺嘧啶	质量分数≥99.6%%，100 mg/瓶，68-35-9	瓶	443	否
67	亚砷酸根溶液标准物质	1.011μmol/g，2mL/瓶，7784-08-9	瓶	197	否
68	砷酸根溶液标准物质	0.233 μmol/g，2mL/瓶，7778-39-4	瓶	197	否
69	一甲基砷	0.335 μmol/g，2mL/瓶，2163-80-6	瓶	177	否
70	砷胆碱	0.374 μmol/g，2mL/瓶，71802-31-8	瓶	354	否
71	甲基汞标准溶液	0.96μg/g，2mL/瓶，22967-92-6	瓶	266	否
72	婴儿配方乳粉中维生素B1、B2、B3、B6及10种无机元素混标	烟酰胺（维生素B3）：42.7mg/kg；核黄素（维生素B2）：17.10mg/kg；钠：1849mg/kg；磷：2359mg/kg；钾：4871mg/kg；钙：3317mg/kg等，16g/瓶	瓶	1573	否
73	乳粉中十种元素成分分析标准物质	质量分数(10^{-6})：Al3.34、Cr1.25、Ni0.35、Cu1.76、As0.23、Se0.42、Cd0.168、I2.33、Hg0.081、Pb0.505，4*2*10g/套	套	3540	否
74	ICP光谱仪检定用溶液标准物质（1套）	4*40mL，1*80mL/瓶	套	531	否
75	硅单元素溶液标准物质	100μg/g，20mL/瓶，7440-21-3	瓶	393	否
76	镉单元素溶液标准物质	1000μg/mL，20mL/瓶	瓶	35	否
77	铜单元素溶液标准物质	1000μg/mL，20mL/瓶	瓶	35	否
78	铁单元素溶液标准物质	1000μg/mL，20mL/瓶，7439-89-6	瓶	35	否
79	镍单元素溶液标准物质	1000μg/mL，20mL/瓶	瓶	35	否

80	锌单元素溶液标准物质	1000μg/mL，20mL/瓶	瓶	35	否
81	钙单元素溶液标准物质	100μg/mL，80mL/瓶，7440-70-2	瓶	62	否
82	镁单元素溶液标准物质	1000μg/mL，80mL/瓶	瓶	71	否
83	钴单元素溶液标准物质	1000μg/mL，20mL/瓶	瓶	35	否
84	锰单元素溶液标准物质	1000μg/mL，20mL/瓶	瓶	35	否
85	锑单元素溶液标准物质	1000μg/g，20mL/瓶	瓶	393	否
86	硒单元素溶液标准物质	100.0μg/g，20mL/瓶	瓶	197	否
87	铋单元素溶液标准物质	100μg/mL，80mL/瓶	瓶	71	否
88	汞单元素溶液标准物质	1000μg/mL，20mL/瓶	瓶	44	否
89	钾单元素溶液标准物质	1000μg/mL，80mL/瓶	瓶	71	否
90	钠单元素溶液标准物质	1000μg/mL，80mL/瓶	瓶	71	否
91	水中氟成分分析标准物质	1000μg/mL，20mL/瓶	瓶	35	否
92	水中氯根成分分析标准物质	1000μg/mL，20mL/瓶	瓶	35	否
93	水中硫酸根成分分析标准物质	1000μg/mL，20mL/瓶	瓶	38	否
94	镓(Ga)单元素溶液标准物质	1000μg/mL，20mL/瓶	瓶	197	否
95	铯单元素溶液标准物质	100μg/mL，20mL/瓶	瓶	62	否
96	镨(Pr)单元素溶液标准物质	1000mg/L，20mL/瓶	瓶	393	否
97	亮蓝溶液标准物质	0.500mg/mL，5mL/瓶，3844-45-9	瓶	62	否
98	色度溶液标准物质	500度，20mL/瓶	瓶	197	否
99	蔗糖	质量分数≥99.7%，2g/瓶，57-50-1	瓶	443	否
100	水中氰化物	68μg/mL，40mL/瓶	瓶	106	否

101	果糖	果糖质量分数(×10-2)标准值≥99.7，不确定度0.5%，2g/瓶，57-48-7	瓶	443	否
102	葡萄糖	纯度值：≥99.7%；扩展不确定度(k=2)：0.5%，2g/瓶，50-99-7	瓶	443	否
103	山梨酸	1.00mg/mL，5mL/瓶，110-44-1	瓶	62	否
104	煤物理特性和化学成分分析标准物质	灰分 质量分数(×10-2)标准值≥12.47，不确定度0.15%；挥发分质量分数(×10-2)标准值≥32.00，不确定度0.36%；碳质量分数(×10-2)标准值≥73.34，不确定度0.36%，50g/瓶	瓶	368	否
105	锂单元素溶液标准物质	100μg/mL，80mL/瓶	瓶	71	否
106	锡单元素溶液标准物质	100μg/mL，80mL/瓶	瓶	71	否
107	24种元素混标/HNO3	100μg/mL，50mL/瓶	瓶	322	否
108	15种稀土元素	100μg/mL，50mL/瓶	瓶	357	否
109	铷Rb	100μg/mL，50mL/瓶	瓶	58	否
110	铯Cs/介质：水	100μg/mL，50mL/瓶	瓶	51	否
111	钍Th	100μg/mL，50mL/瓶	瓶	893	否
112	铷Rb	100μg/mL，50mL/瓶	瓶	58	否
113	钛Ti/介质：5% 硝酸，trace 氢氟酸	100μg/mL，50mL/瓶	瓶	63	否
114	铷Rb	100μg/mL，50mL/瓶	瓶	58	否
115	钍Th	100μg/mL，50mL/瓶	瓶	893	否
116	水中硫酸根离子标准溶液	1000μg/mL，50mL/瓶	瓶	63	否
117	水中磷酸根离子标准溶液	1000μg/mL，50mL/瓶	瓶	54	否
118	溴酸根标准溶液/介质：水	1000mg/L，50mL/瓶	瓶	89	否
119	标准样品/水中钪	50ml/瓶	瓶	270	否
120	铅Pb/介质：1.0 mol/L 硝酸	1000μg/mL，50mL/瓶	瓶	54	否

121	亚硝酸盐标准溶液	1000μg/mL，50mL/瓶	瓶	54	否
122	碲Te/介质：5% 硝酸	100μg/mL，50mL/瓶	瓶	63	否
123	锌Zn/介质：1.0 mol/L 硝酸	1000μg/mL，50mL/瓶	瓶	54	否
124	水中磷	1000μg/mL，50mL/瓶	瓶	58	否
125	水中硝酸根标准溶液	1000μg/mL，50mL/瓶	瓶	63	否
126	银Ag/介质：2.0mol/L 硝酸	10000μg/mL，100ml/瓶	瓶	551	否
127	标准样品/水中铟/介质:1.0mol/L硝酸	1000μg/mL，50mL/瓶	瓶	71	否
128	铜标准溶液	1000μg/mL，50mL/瓶	瓶	45	否
129	混合标准样品8种元素混标(铅、铬、镉、汞，砷、锑、钡、硒)	100μg/mL，100ml/瓶	瓶	563	否
130	钼标准溶液	1000μg/mL，20mL/瓶	瓶	45	否
131	亚硝酸根（亚硝酸盐）NO2-/介质：水	100μg/mL，50mL/瓶	瓶	63	否
132	锆/HNO_3	1000μg/mL，50mL/瓶	瓶	54	否
133	钯/HCl	1000μg/mL，50mL/瓶	瓶	228	否
134	铑/HCl	1000μg/mL，50mL/瓶	瓶	491	否
135	金/HCL	1000μg/mL，50mL/瓶	瓶	228	否
136	铷/H_2O	1000μg/mL，50mL/瓶	瓶	71	否
137	硅/NaOH	1000μg/mL，50mL/瓶	瓶	63	否
138	铂/HCl	1000μg/mL，50mL/瓶	瓶	228	否
139	Tb单元素溶液标准物质	100μg/ml，50mL/瓶	瓶	117	否
140	Ho单元素溶液标准物质	100μg/ml，50mL/瓶	瓶	117	否
141	Lu单元素溶液标准物质	100μg/ml，50mL/瓶	瓶	175	否
142	总氮N 100μg/ml/介质：水	50mL/瓶	瓶	51	否
143	钍（Th）标准溶液	100μg/mL，50mL/瓶	瓶	893	否
144	甲醇中四氯化碳溶液	1000μg/mL，1.2mL/瓶	瓶	67	否
145	甲醇中三溴甲烷	1000μg/mL，1.2mL/瓶	瓶	67	否

146	甲醇中三氯甲烷溶液	1000μg/mL，1.2mL/瓶	瓶	67	否
147	标液/水中甲醛/介质:纯水	100mg/L，20mL/瓶，50-00-0	瓶	67	否
148	甲醇中三溴甲烷-标液	1000μg/mL，1.2mL/瓶	瓶	67	否
149	水中亚硝酸盐-标液	20mL/瓶	瓶	36	否
150	硫化物溶液标准物质	100μg/mL，20mL/瓶，1313-82-2	瓶	67	否
151	二氧化硫标准溶液	100mg/L，20mL/瓶	瓶	58	否
152	二氧化硫(甲醛法)空气监测标样（水剂）	0.738mg/L，20mL/瓶	瓶	58	否
153	二氧化硫(甲醛法)空气监测标样（水剂）	0.568mg/L，20mL/瓶	瓶	58	否
154	四氯乙烯中石油类（红外法）	1000μg/mL，7mL/瓶	瓶	170	否
155	水质pH	7.34pH，20mL/瓶	瓶	67	否
156	土壤 pH	ERM-510105(pH=6.29)，50g/瓶	瓶	449	否
157	氮氧化物（水剂）	0.378mg/L，20mL/瓶	瓶	58	否
158	氮氧化物（水剂）	0.378mg/L，20mL/瓶	瓶	58	否
159	高锰酸盐指数	5.14mg/L，20mL/瓶	瓶	36	否
160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标样	1.92mg/L，20mL/瓶	瓶	36	否
161	总氮 水质标样	12.3mg/L，20mL/瓶	瓶	36	否
162	总氮 水质标样	3.88mg/L，20mL/瓶	瓶	36	否
163	总氮 水质标样	6.09mg/L，20mL/瓶	瓶	36	否
164	总氮 水质标样	0.794mg/L，20mL/瓶	瓶	36	否
165	水质 石油类（紫外法）标准样品	6.42μg/mL，1.2mL/瓶	瓶	112	否
166	水质 石油类（紫外法）（正己烷溶剂） 分析校准用标准样品	1000μg/mL，1.2mL/瓶	瓶	112	否
167	甲醛 水质标样	1.93mg/L，20mL/瓶	瓶	67	否
168	甲醛 水质标样	0.825mg/L，20mL/瓶	瓶	67	否

169	标液/水中甲醛/介质:纯水	100mg/L，20mL/瓶，50-00-0	瓶	61	否
170	水质生化需氧量（标样）	22.4mg/L，20mL/瓶	瓶	47	否
171	水质生化需氧量BOD5（标样）	67.7mg/L，20mL/瓶	瓶	33	否
172	水质生化需氧量BOD5（标样）	4.75mg/L，20mL/瓶	瓶	33	否
173	硫化物 水质标样	0.42μg/mL，20mL/瓶	瓶	57	否
174	硫化物 水质标样	2.90mg/L，20ml/瓶	瓶	67	否
175	硫化物 水质标样	2.17mg/L，20ml/瓶	瓶	67	否
176	水质总碱度20mL	22.9μg/mL，20mL/瓶	瓶	51	否
177	二氧化硫(甲醛法)空气监测标样（水剂）	0.710mg/L，20mL/瓶	瓶	58	否
178	标准物质/9种混合标准溶液-钠镁磷钾钙锰铁铜锌Na,Mg,P,K,Ca,Mn,Fe,Cu,Zn/介质:10%硝酸	Na,Mg,P,K,Ca：10000μg/mL Fe,Zn：100μg/mL Mn,Cu：10μg/mL，50mL/瓶	瓶	596	否
179	As3+ 三价砷标准溶液	1000μg/mL，50mL/瓶	瓶	274	否
180	As5+ 五价砷标准溶液	1000μg/mL，50mL/瓶	瓶	199	否
181	大米粉成分分析标准物质	质量分数10^{-6}分别为：Cr:0.056,Pb:0.15,As:0.25,Cd:0.41,Hg:0.0041,无机As:0.19，35g/瓶	瓶	1635	否
182	(79-1)Au金标准溶液/介质:10%盐酸	100μg/mL，50mL/瓶	瓶	168	否
183	标准物质/24种混合标准溶液-银铝砷硼钡铍镉钴铬铜铁锂锰钼镍铅锑硒锡锶钛钍钒锌Ag,Al,As,B,Ba,Be,Cd,Co,Cr,Cu,Fe,Li,Mn,Mo,Ni,Pb,Sb,Se,Sn,Sr,Ti,Tl,V,Zn	钒钛钴钼钍铍锑镉银5μg/mL；硼钡铅铜锌锰镍铁铝砷硒铬锡锶锂20μg/mL，50ml/瓶	瓶	602	否

184	标准物质/29种混合标准溶液-锂铍硼钠镁铝钾钙钛钒铬锰铁钴镍铜锌砷硒锶钼银镉锡锑铯钡铊铅Li,Be,B,Na,Mg,Al,K,Ca,Ti,V,Cr,Mn,Fe,Co,Ni,Cu,Zn,As,Se,Sr,Mo,Ag,Cd,Sn,Sb,Cs,Ba,Tl,Pb/介质:10%硝酸+tr.氢氟酸	100μg/mL，50ml/瓶	瓶	495	否
185	标准物质/29种混合标准溶液-锂铍硼钠镁铝钾钙钛钒铬锰铁钴镍铜锌砷硒锶钼银镉锡锑铯钡铊铅Li,Be,B,Na,Mg,Al,K,Ca,Ti,V,Cr,Mn,Fe,Co,Ni,Cu,Zn,As,Se,Sr,Mo,Ag,Cd,Sn,Sb,Cs,Ba,Tl,Pb/介质:10%硝酸+tr.氢氟酸	银铝砷硼钡铍镉钴铬铯铜铁锂锰钼镍铅锑硒锡锶钛铊钒锌:100μg/mL钾钙钠镁:1000μg/mL，50ml/瓶	瓶	495	否
186	亲水亲脂平衡聚合物固相萃取小柱	60mg,3mL/个,50个/盒	盒	320	否
187	亲水亲脂平衡聚合物固相萃取小柱	60mg,3mL/个,100个/盒	盒	660	否
188	PWAX弱阴离子交换SPE小柱	150mg，6mL/个，30个/盒	盒	342	否
189	石墨化碳黑SPE 小柱	(石墨碳黑) 500mg，6mL/个,30个/盒	盒	418	否
190	QuEChERS净化管	1200mg硫酸镁+400mg PSA+400mgC18-H+200mg碳黑,（GB 23200.113-2026），15mL/个，25个/箱	箱	236	否
191	dSPE分散固相萃取包	4g硫酸镁，1gNaCl，0.5g柠檬酸氢二钠，1g柠檬酸钠，50包/盒	盒	138	否

192	SAX强阴离子交换 SPE 小柱	500mg，6mL/支，30支/盒	盒	257	否
193	亲水亲脂平衡固相萃取小柱	200mg，6ml/个，30个/盒	盒	417	否
194	MAX SPE 小柱（粒径40μm）混合型阴离子交换	60mg，3ml/个，30个/盒	盒	300	否
195	SCX强阳离子交换 SPE 小柱	500mg，6mL/个，30个/盒	盒	233	否
196	PSA QuEChERS专用超洁净填料（40-63um）	PSA (40-63um) 100克/包	包	566	否
197	吡咯烷酮-聚苯乙烯二乙烯基苯净化管	15mL/支，500支/箱，（GB 5009.26-2023）	箱	3311	否
198	dSPE基质分散固相萃取(硫酸镁萃取管)，粉状硫酸镁	1.6g硫酸镁，0.4g氯化钠，铝箔袋，500包/箱	箱	1034	否

附件：

附件1：《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参考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发布2026年度广东质检院顺德基地检验检测用实验耗材（国产部分）配送服务（一）（项目编号：0809-26411GDG302007901）的采购公告，我方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一、本单位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二）我方（如前三年内有名称变更的，含变更前名称）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方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我方承诺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同意按投标无效处理。

四、我方独立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未与其他任何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我方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说明：

1.本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2.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2026年 月 日

采购包1（气体）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者结算金额累计达到合同金额时止，以先到者为准。
标的提供的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德胜东路1号，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1.签订合同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等额、合法完税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 项目实施过程中，经采购人确认累计的款项达到已经支付的预付款后，采购人再开始支付达到预付款后的款项（达到预付款后的款项为经采购人确认的累计款项-已支付的预付款），后续的月结款项为经采购人确认的款项，以此类推。确认的款项应扣减发生的扣除款项。 2.合同款按月结算支付，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双方须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以及扣减等进行统计，经双方核实无误后进行结算支付。 3.结算公式：结算价格＝对应货物单价最高限价×折扣率×实际供货量。 其中，货物单价最高限价以《采购清单》中对应的单价最高限价为准。 4.中标人在完成当月供货订单后，于次月10日前凭国家增值税专用发票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收到申请并通过后在10个工作日内办理相关结算支付手续。 5.每期付款须由中标人提出书面申请，获得采购人认可之后由采购人支付费用。所有的款项以转账的方式支付到中标人指定银行账号。中标人须在每次收款前按要求出具等额、合法完税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合同支付手续的办理，均必须按采购人支付制度执行。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验收要求	1期：1.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如有适用）。同时参照国内、国际最新相关标准。验收的过程和结果必须详细记录，如发现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合同要求时，或经法定第三方计量检测机构计量检定、校准、检测不合格时，均视为验收不合格。中标人应立即整改直至合格。 2.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采购人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3.由于耗材类产品无法一次性全部开箱试用，供货时验收只进行抽检，并核对产品的外包装、合格证、序列号等信息进行验收。全部耗材产品的使用情况由各使用科室后续反馈。 4.中标人按照反馈情况及送货单办理整单验收手续，送货单应包含具体明确的采购单号、下单日期、货物类型、产品品牌、规格型号、货号、单位、单价，送货日期、偏离情况。 5.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6.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后7日内组织履约验收。 7.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应免费更换为符合采购需求且经采购人确认的同等或更优产品；更换后仍不达标的，对应批次的产品视同为验收不合格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一）报价要求，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货物的价格、服务价格、应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等全部税费、包装、运输、装卸、保险、安装、验收、伴随服务、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费用、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2.投标人使用折扣率的投标报价方式。折扣率为投标人让利后剩余的部分，投标报价（折扣率）有效报价范围：0＜投标报价≤100.00%，投标报价（折扣率）如为整数（如90%，即9折）的可不显示小数点及其后数值，报价（折扣率）带有小数（如90.50%）的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中标折扣率为中标人的投标折扣率，服务期间该折扣率为固定不变。投标报价（折扣率）由各投标人根据企业本身情况自行报价。例如：某一耗材的单价最高限价为10元/单位，中标人的投标报价（折扣率）为90%，则结算单价为10×90%=9元/单位。 （二）送货要求，1.采购人每次以电子通讯软件（如微信或QQ等）、短信、邮件、传真或电话等任一方式向中标人下订单，订单内容包括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位等信息，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采购需求任务后，需按要求准时送达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地点交付采购人使用。交货时必须提供送货清单及合格的出厂证明文件等。 2.除不可抗力，中标人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采购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至少提前1天通知中标人。 3.中标人接到采购人采购需求后，常规货物，每周一、周三、周五共3次送货；紧急货物，8小时内送货。 4.货物的包装应符合相关产品包装的国家和行业标准

其他	及采购人的特殊标准。 5.中标人负责货物的包装及运输、装卸，包装方式应适应所选择的运输方式，应具有防震、防水、防潮、防晒等抵御运输过程中最不利恶劣环境条件的措施，并应确保该包装足以抵御运输或其他物理移转过程中对货物的影响，使货物安全、完好地运抵交货地和能被安全、完好地储存、再次运输等。运抵货物的包装应完好无损，并且交接数据齐全。货物的运输、包装、保险、装卸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包装物不回收。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丢失由中标人负责。 （三）结算要求，月结算金额=∑【对应耗材单价最高限价×中标折扣率×该月实际采购数量】； 其中，耗材单价最高限价以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三）采购清单”中对应的单价最高限价为准。 （四）质保期及售后服务，1.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双方确认货物验收合格后1年（如采购需求中针对部分采购标的另有约定质保期或货物有效期的，从其约定）。 2.质保期内，中标人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及合同约定的其它事项，质保期内由于维修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所更换的部件三包期从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 3.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中标人在接报后20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48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中标人须提供同等质量的货物给予采购人临时使用（该费用包含在报价内，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费用）。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均不能修理或调换的，按中标人未能完成交货处理，中标人应退回已收取的服务款。中标人逾期响应，逾期到达现场或逾期有效解决的，中标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小时，违约金按500元计算，从中标人的应结算款中扣除。 4.非因采购人原因导致的产品质量问题，中标人须无条件退货、换货。 5.因中标人所供货物质量瑕疵导致采购人的一切经济损失，中标人全部承担。 6.在质保期内，中标人应安排工程师每年不少于2次到现场维护和巡检，并指导采购人进行必要的维护工作，由于维护和巡检等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现场维护内容包括：检查应覆盖气体管路本体及附件（接头、阀门、减压器、过滤器、软管）的泄漏、腐蚀、老化情况，气瓶房气瓶存放秩序等。 7.服务期内，中标人应派工程师对采购人单位的相关技术人员进行培训，使其熟练掌握各类气体容器的日常操作规范、应急处理方法等，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金额中。 （五）其他要求，1.在本项目服务期内，中标人需按照《采购清单》中的单价最高限价及中标折扣率进行供货，该供货价格在项目履行期限内不做调整。如果在项目服务期内，如发生政策性价格调整（中标人需提供政策性价格调整的相关证明材料供采购人审核认定），采购人审核通过后中标人则以新规定零售价格（以相应品牌官网公布价格为准）为基础，按中标时采购清单产品同等折扣后计算的价格供货。 2.中标人需按照其投标时提供的《耗材说明一览表》（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附件）中提供的规格型号进行供货。若实际供货过程中的规格型号与中标人《耗材说明一览表》中提供的规格型号不一致的，实际供货价格按照其《耗材说明一览表》中提供的同等规格进行换算（如采购清单中耗材A的单价最高限价为25元/包（每包5片），中标人《耗材说明一览表》中

	针对耗材A所投规格是每包5片，但是其实际供货时的规格是每包1片，则该耗材的结算单价为5元/包（每包一片）*中标折扣率）。 ★3.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格式自拟）所提供的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凡属于《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产品，均已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4.投标人应当具有完善的企业管理体系，有详细完整的制度和措施保障货物和服务质量、确保人员健康安全及环境友好。 5.中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挂靠本项目，如发现中标人以转包或挂靠的方式谋取中标，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相关损失。 6.采购人与中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的合同式样、合同条款及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具体条款响应情况签订项目合同。（合同条款及模板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合同文本”。）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权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矿产品、建材和化工产品批发服务	气体	批	1.00	480,000.00	480,000.00	100.0	批发业	详见附表一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气体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1.气体生产日期为送货当日或前一天，保质期至少一年；所有气体，贴有出厂合格标签，如纯度≥99.99%或纯度≥99.999%等，中标人应保证气体实际纯度与标签标识一致。
★	2	2.配送气体时应向采购人提供所供应产品的检验报告，保证所供气体产品在纯度、质量、含量方面均符合国家标准及政府部门的相关规定要求、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并提供检测证明。如采购人定期化检验成交人所供气体不符合检验单标准，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气体或终止协议。
▲	3	3.所有气体钢瓶（包括杜瓦瓶），包装外形应无明显外伤，附件齐全，封闭紧密，无漏气现象，钢瓶（包括杜瓦瓶）注册日期在2025年1月之后。
★	4	4.所有气体，液化气体灌装，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装瓶。
★	5	5.乙炔等易燃易爆等危险气体，要有阀门保护装置。乙炔气瓶应根据有关规定补足丙酮，同时不能过量，根据丙酮量确定乙炔充装量，使用经检验合格的乙炔气瓶。
★	6	6.液氩、液氮等液化气体，杜瓦瓶上泄压阀、增压阀、安全阀、输出阀、输入阀应完好，开启自如，无泄漏；气体输出压力稳定，泄压正常。杜瓦瓶、安全阀等须有权威检测机构出具校验或检验合格证，确保采购人使用安全。所有阀门有标签标识，杜瓦罐内气体压力等详细信息要有铭牌标识。
▲	7	7.中标人提供所有类型需要用到的气瓶供采购人使用；针对液氩等需要杜瓦罐的气体，比较重，不好移动，中标人应提供小推车等工具，供采购人移动气体,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金额中。
▲	8	8.一旦发现有任何质量问题，影响采购人正常使用或是涉及采购人使用安全的，退换货处理；服务期内出现三次（含）以上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相关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	9	9.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本项目所供气瓶的使用登记主体，并承诺该主体与充装主体之间的关系符合《气瓶安全技术规程》（TSG 23—2021）第8.4条及广东省气瓶安全相关规定关于“充装单位充装本单位（或其连锁经营单位）登记气瓶”的要求。气瓶的定期检验有效期应覆盖当次供气周期，检验证明随货可查。
★	10	10.气体运输： （1）如果自行运输，提供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涵盖危险货物运输的； （2）委托第三方配送运输的，提供有效的委托协议及第三方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涵盖危险货物运输；
★	11	11.投标人运输气体的每台车辆（厢式货车）须配备1名具有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从业资格类别：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的司机，以及不少于1名具有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从业资格类别：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人员）的人员，每次送货时，向采购人出示证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12	12.投标人提供的气瓶接口必须与现有管路系统兼容。如不兼容，中标人需提供适配所需的转换接头或阀门，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金额中。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采购包2（标准品类耗材配送服务（一））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者结算金额累计达到合同金额时止，以先到者为准。
标的提供的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德胜东路1号，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1.签订合同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等额、合法完税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 项目实施过程中，经采购人确认累计的款项达到已经支付的预付款后，采购人再开始支付达到预付款后的款项（达到预付款后的款项为经采购人确认的累计款项-已支付的预付款），后续的月结款项为经采购人确认的款项，以此类推。确认的款项应扣减发生的扣除款项。 2.合同款按月结算支付，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双方须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以及扣减等进行统计，经双方核实无误后进行结算支付。 3.结算公式：结算价格＝对应货物单价最高限价×折扣率×实际供货量。 其中，货物单价最高限价以《采购清单》中对应的单价最高限价为准。 4.中标人在完成当月供货订单后，于次月10日前凭国家增值税专用发票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收到申请并通过后在10个工作日内办理相关结算支付手续。 5.每期付款须由中标人提出书面申请，获得采购人认可之后由采购人支付费用。所有的款项以转账的方式支付到中标人指定银行账号。中标人须在每次收款前按要求出具等额、合法完税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合同支付手续的办理，均必须按采购人支付制度执行。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验收要求	1期：1.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如有适用）。同时参照国内、国际最新相关标准。验收的过程和结果必须详细记录，如发现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合同要求时，或经法定第三方计量检测机构计量检定、校准、检测不合格时，均视为验收不合格。中标人应立即整改直至合格。 2.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采购人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3.由于耗材类产品无法一次性全部开箱试用，供货时验收只进行抽检，并核对产品的外包装、合格证、序列号等信息进行验收。全部耗材产品的使用情况由各使用科室后续反馈。 4.中标人按照反馈情况及送货单办理整单验收手续，送货单应包含具体明确的采购单号、下单日期、货物类型、产品品牌、规格型号、货号、单位、单价，送货日期、偏离情况。 5.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6.交货时，中标人须随货提供与实际交付批次对应的标准物质/标准样品证书。证书应满足以下要求：（1）证书载明的批号与产品实物标签、外包装标示的批号三者一致；（2）证书载明特性值（标准值）、不确定度、计量溯源性、定值方法、有效期及储存条件；（3）产品在证书声明的有效期内，且剩余有效期不少于总有效期的三分之二或不少于六个月；（4）国家一级标准物质证书编号以GBW开头，国家二级标准物质证书编号以GBW（E）开头，国家标准样品证书编号以GSB开头；工作级标准物质/标准样品应提供生产单位出具的对应批次证书，载明特性量值、批号、有效期及储存条件。 7.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后7日内组织履约验收。 8.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应免费更换为符合采购需求且经采购人确认的同等或更优产品；更换后仍不达标的，对应批次的产品视同为验收不合格。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一）报价要求，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货物的价格、服务价格、应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等全部税费、包装、运输、装卸、保险、安装、验收、伴随服务、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费用、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2.投标人使用折扣率的投标报价方式。折扣率为投标人让利后剩余的部分，投标报价（折扣率）有效报价范围：0＜投标报价≤100.00%，投标报价（折扣率）如为整数（如90%，即9折）的可不显示小数点及其后数值，报价（折扣率）带有小数（如90.50%）的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中标折扣率为中标人的投标折扣率，服务期间该折扣率为固定不变。投标报价（折扣率）由各投标人根据企业本身情况自行报价。例如：某一耗材的单价最高限价为10元/单位，中标人的投标报价（折扣率）为90%，则结算单价为10×90%=

其他	9元/单位。 （二）送货要求，1.采购人每次以电子通讯软件（如微信或QQ等）、短信、邮件、传真或电话等任一方式向中标人下订单，订单内容包括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位等信息，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采购需求任务后，需按要求准时送达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地点交付采购人使用。交货时必须提供送货清单及合格的出厂证明文件等。 2.除不可抗力，中标人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采购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至少提前1天通知中标人。 3.中标人接到采购人采购需求后，常规货物，1周内送货。 4.货物的包装应符合相关产品包装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及采购人的特殊标准。 5.中标人负责货物的包装及运输、装卸，包装方式应适应所选择的运输方式，应具有防震、防水、防潮、防晒等抵御运输过程中最不利恶劣环境条件的措施，并应确保该包装足以抵御运输或其他物理移转过程中对货物的影响，使货物安全、完好地运抵交货地和能被安全、完好地储存、再次运输等。运抵货物的包装应完好无损，并且交接数据齐全。货物的运输、包装、保险、装卸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包装物不回收。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丢失由中标人负责。 （三）结算要求，月结算金额=∑【对应耗材单价最高限价×中标折扣率×该月实际采购数量】； 其中，耗材单价最高限价以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三）采购清单”中对应的单价最高限价为准。 （四）质保期及售后服务，1.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双方确认货物验收合格后1年（如采购需求中针对部分采购标的另有约定质保期或货物有效期的，从其约定）。 2.质保期内，中标人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及合同约定的其它事项，质保期内由于维修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所更换的部件三包期从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 3.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中标人在接报后20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48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中标人须提供同等质量的货物给予采购人临时使用（该费用包含在报价内，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费用）。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均不能修理或调换的，按中标人未能完成交货处理，中标人应退回已收取的服务款。中标人逾期响应，逾期到达现场或逾期有效解决的，中标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小时，违约金按500元计算，从中标人的应结算款中扣除。 4.非因采购人原因导致的产品质量问题，中标人须无条件退货、换货。 5.因中标人所供货物质量瑕疵导致采购人的一切经济损失，中标人全部承担。 （五）其他要求，1.在本项目服务期内，中标人需按照《采购清单》中的单价最高限价及中标折扣率进行供货，该供货价格在项目履行期限内不做调整。如果在项目服务期内，如发生政策性价格调整（中标人需提供政策性价格调整的相关证明材料供采购人审核认定），采购人审核通过后中标人则以新规定零售价格（以相应品牌官网公布价格为准）为基础，按中标时采购清单产品同等折扣后计算的价格供货。 2.中标人需按照其投标时提供的《耗材说明一览表》（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附件）中提供的规格型号进行供货。若实际供货过程中的规格型号与中标人《耗材说明一览表》中提供的规格型号不一致的，实际供

	货价格按照其《耗材说明一览表》中提供的同等规格进行换算（如采购清单中耗材A的单价最高限价为25元/包（每包5片），中标人《耗材说明一览表》中针对耗材A所投规格是每包5片，但是其实际供货时的规格是每包1片，则该耗材的结算单价为5元/包（每包一片）*中标折扣率）。 3.投标人应当具有完善的企业管理体系，有详细完整的制度和措施保障货物和服务质量、确保人员健康安全及环境友好。 4.投标人需具备自有或租赁的仓库，仓库能满足室内储存条件。满足存储-20度冷冻、-80度保存、4度冷藏及干燥器四类储存条件的标准品。 5.投标人需为本项目投入服务团队人员，其中包括具有标准物质管理岗位经验的人员4名；同时配备具有食品类或化工类或生物类职称证书的相关人员。 6.中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挂靠本项目，如发现中标人以转包或挂靠的方式谋取中标，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相关损失。 7.采购人与中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的合同式样、合同条款及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具体条款响应情况签订项目合同。（合同条款及模板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合同文本”。）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权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矿产品、建材和化工产品批发服务	标准品类耗材配送服务（一）	批	1.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	批发业	详见附表一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标准品类耗材配送服务（一）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耗材说明一览表》应填写所有耗材具体明确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货号、制造商名称、产地等信息。（按要求填写《耗材说明一览表》，《耗材说明一览表》格式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	2	报价产品（耗材）、规格与具体技术参数要求与采购清单内要求不一致的，须提供材料证明符合采购人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所投产品真实存在、符合采购需求、至少3个检测机构在使用）。
★	3	投标人提供承诺，承诺报价产品“合法销售、渠道正规、原厂原装、全新正品、效期合理、包装完好、符合采购人采购需求”。**（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	4	投标人提供承诺，采购人有紧急任务需要中标人配送时，中标人能满足采购人8小时内送货要求。**（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	5	为避免不同产品协同使用时导致的误差偏大，报价应满足： 采购清单中序号101至序号129项为同一个品牌，适用于中国检科院相关的能力验证等检测活动。 **（提供上述产品的制造商的有效授权文件，或制造商指定的代理商（经销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及该代理商（经销商）对投标人的有效授权文件）**
	6	投标人针对所投产品： （1）提供所投产品品牌官方24小时联系电话，详细罗列所投产品真实有效的厂家仓库地址，加盖投标人公章。 （2）针对所投产品，项目执行期，采购人随机查询，随时能提供每次采购单的全链路物流凭证（从厂家→供应商仓库→采购人仓库）及与厂家的交易凭证（包含但不限于合同、发票、汇款凭证等，此类凭证仅限于采购人查验，不会泄露到第三方，且金额部分可打码）；**（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保证提供正品产品： ①经验证，非正品，投标人对该采购单整单五倍正品赔偿。 ②技术支持：针对采购人使用过程中的疑问，提供所投产品品牌官方无偿技术支持。
	7	58-67、69-78、85-92、94-100项，回收率大于或等于90%。采购清单中的耗材产品如实际使用中经采购人核验未达到指标的，供应商应免费更换为符合采购需求且经采购人确认的同等或更优产品；更换后仍不达标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该批次产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8	拟采购的耗材清单、规格型号、单价最高限价等详见“采购需求”中“（三）采购清单”下的**“标准品类耗材（一）”**。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采购包3（标准品类耗材配送服务（二））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者结算金额累计达到合同金额时止，以先到者为准。
标的提供的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德胜东路1号，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1.签订合同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等额、合法完税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 项目实施过程中，经采购人确认累计的款项达到已经支付的预付款后，采购人再开始支付达到预付款后的款项（达到预付款后的款项为经采购人确认的累计款项-已支付的预付款），后续的月结款项为经采购人确认的款项，以此类推。确认的款项应扣减发生的扣除款项。 2.合同款按月结算支付，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双方须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以及扣减等进行统计，经双方核实无误后进行结算支付。 3.结算公式：结算价格＝对应货物单价最高限价×折扣率×实际供货量。 其中，货物单价最高限价以《采购清单》中对应的单价最高限价为准。 4.中标人在完成当月供货订单后，于次月10日前凭国家增值税专用发票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收到申请并通过后在10个工作日内办理相关结算支付手续。 5.每期付款须由中标人提出书面申请，获得采购人认可之后由采购人支付费用。所有的款项以转账的方式支付到中标人指定银行账号。中标人须在每次收款前按要求出具等额、合法完税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合同支付手续的办理，均必须按采购人支付制度执行。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验收要求	1期：1.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如有适用）。同时参照国内、国际最新相关标准。验收的过程和结果必须详细记录，如发现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合同要求时，或经法定第三方计量检测机构计量检定、校准、检测不合格时，均视为验收不合格。中标人应立即整改直至合格。 2.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采购人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3.由于耗材类产品无法一次性全部开箱试用，供货时验收只进行抽检，并核对产品的外包装、合格证、序列号等信息进行验收。全部耗材产品的使用情况由各使用科室后续反馈。 4.中标人按照反馈情况及送货单办理整单验收手续，送货单应包含具体明确的采购单号、下单日期、货物类型、产品品牌、规格型号、货号、单位、单价，送货日期、偏离情况。 5.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6.交货时，中标人须随货提供与实际交付批次对应的标准物质/标准样品证书。证书应满足以下要求：（1）证书载明的批号与产品实物标签、外包装标示的批号三者一致；（2）证书载明特性值（标准值）、不确定度、计量溯源性、定值方法、有效期及储存条件；（3）产品在证书声明的有效期内，且剩余有效期不少于总有效期的三分之二或不少于六个月；（4）国家一级标准物质证书编号以GBW开头，国家二级标准物质证书编号以GBW（E）开头，国家标准样品证书编号以GSB开头；工作级标准物质/标准样品应提供生产单位出具的对应批次证书，载明特性量值、批号、有效期及储存条件。 7.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后7日内组织履约验收。 8.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应免费更换为符合采购需求且经采购人确认的同等或更优产品；更换后仍不达标的，对应批次的产品视同为验收不合格。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一）报价要求，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货物的价格、服务价格、应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等全部税费、包装、运输、装卸、保险、安装、验收、伴随服务、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费用、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2.投标人使用折扣率的投标报价方式。折扣率为投标人让利后剩余的部分，投标报价（折扣率）有效报价范围：0＜投标报价≤100.00%，投标报价（折扣率）如为整数（如90%，即9折）的可不显示小数点及其后数值，报价（折扣率）带有小数（如90.50%）的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中标折扣率为中标人的投标折扣率，服务期间该折扣率为固定不变。投标报价（折扣率）由各投标人根据企业本身情况自行报价。例如：某一耗材的单价最高限价为10元/单位，中标人的投标报价（折扣率）为90%，则结算单价为10×90%=

其他	9元/单位。 （二）送货要求，1.采购人每次以电子通讯软件（如微信或QQ等）、短信、邮件、传真或电话等任一方式向中标人下订单，订单内容包括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位等信息，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采购需求任务后，需按要求准时送达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地点交付采购人使用。交货时必须提供送货清单及合格的出厂证明文件等。 2.除不可抗力，中标人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采购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至少提前1天通知中标人。 3.中标人接到采购人采购需求后，常规货物，1周内送货。 4.货物的包装应符合相关产品包装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及采购人的特殊标准。 5.中标人负责货物的包装及运输、装卸，包装方式应适应所选择的运输方式，应具有防震、防水、防潮、防晒等抵御运输过程中最不利恶劣环境条件的措施，并应确保该包装足以抵御运输或其他物理移转过程中对货物的影响，使货物安全、完好地运抵交货地和能被安全、完好地储存、再次运输等。运抵货物的包装应完好无损，并且交接数据齐全。货物的运输、包装、保险、装卸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包装物不回收。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丢失由中标人负责。 （三）结算要求，月结算金额=∑【对应耗材单价最高限价×中标折扣率×该月实际采购数量】； 其中，耗材单价最高限价以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三）采购清单”中对应的单价最高限价为准。 （四）质保期及售后服务，1.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双方确认货物验收合格后1年（如采购需求中针对部分采购标的另有约定质保期或货物有效期的，从其约定）。 2.质保期内，中标人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及合同约定的其它事项，质保期内由于维修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所更换的部件三包期从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 3.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中标人在接报后20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48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中标人须提供同等质量的货物给予采购人临时使用（该费用包含在报价内，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费用）。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均不能修理或调换的，按中标人未能完成交货处理，中标人应退回已收取的服务款。中标人逾期响应，逾期到达现场或逾期有效解决的，中标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小时，违约金按500元计算，从中标人的应结算款中扣除。 4.非因采购人原因导致的产品质量问题，中标人须无条件退货、换货。 5.因中标人所供货物质量瑕疵导致采购人的一切经济损失，中标人全部承担。 （五）其他要求，1.在本项目服务期内，中标人需按照《采购清单》中的单价最高限价及中标折扣率进行供货，该供货价格在项目履行期限内不做调整。如果在项目服务期内，如发生政策性价格调整（中标人需提供政策性价格调整的相关证明材料供采购人审核认定），采购人审核通过后中标人则以新规定零售价格（以相应品牌官网公布价格为准）为基础，按中标时采购清单产品同等折扣后计算的价格供货。 2.中标人需按照其投标时提供的《耗材说明一览表》（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附件）中提供的规格型号进行供货。若实际供货过程中的规格型号与中标人《耗材说明一览表》中提供的规格型号不一致的，实际供

	货价格按照其《耗材说明一览表》中提供的同等规格进行换算（如采购清单中耗材A的单价最高限价为25元/包（每包5片），中标人《耗材说明一览表》中针对耗材A所投规格是每包5片，但是其实际供货时的规格是每包1片，则该耗材的结算单价为5元/包（每包一片）*中标折扣率）。 3.投标人应当具有完善的企业管理体系，有详细完整的制度和措施保障货物和服务质量、确保人员健康安全及环境友好。 4.投标人需具备自有或租赁的仓库，仓库能满足室内储存条件。满足存储-20度冷冻、-80度保存、4度冷藏及干燥器四类储存条件的标准品。 5.投标人需为本项目投入服务团队人员，其中包括具有标准物质管理岗位经验的人员4名；同时配备具有食品类或化工类或生物类职称证书的相关人员。 6.中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挂靠本项目，如发现中标人以转包或挂靠的方式谋取中标，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相关损失。 7.采购人与中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的合同式样、合同条款及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具体条款响应情况签订项目合同。（合同条款及模板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合同文本”。）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权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矿产品、建材和化工产品批发服务	标准品类耗材配送服务（二）	批	1.00	900,000.00	900,000.00	100.0	批发业	详见附表一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标准品类耗材配送服务（二）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耗材说明一览表》应填写所有耗材具体明确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货号、制造商名称、产地等信息。（按要求填写《耗材说明一览表》，《耗材说明一览表》格式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	2	报价产品（耗材）、规格与具体技术参数要求与采购清单内要求不一致的，须提供材料证明符合采购人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所投产品真实存在、符合采购需求、至少3个检测机构在使用）。
★	3	投标人提供承诺，承诺报价产品“合法销售、渠道正规、原厂原装、全新正品、效期合理、包装完好、符合采购人采购需求”。**（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	4	投标人提供承诺，采购人有紧急任务需要中标人配送时，中标人能满足采购人8小时内送货要求。**（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	5	为避免不同产品协同使用时导致的误差偏大，报价应满足： （1）采购清单中序号1至序号57项为同一个品牌，要求标准物质编号证书编号以GSB开头，具有农业部或农业部指定机构标准物质证书，适用于农业部相关的能力验证等检测活动； （2）采购清单中序号58至序号106项为同一个品牌，要求标准品适用于计量院组织的能力验证等相关检测活动； （3）采购清单中序号107至序号143项为同一个品牌，要求标准品适用于有色金属研究院组织的能力验证等相关检测活动； （4）采购清单中序号144至序号177项为同一品牌，要求标准品适用于环保部组织的能力验证等相关检测活动； （5）采购清单中序号178至序号185项为同一品牌，要求标准品适用于钢铁院组织的能力验证等相关检测活动。 **（提供上述产品的制造商的有效授权文件，或制造商指定的代理商（经销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及该代理商（经销商）对投标人的有效授权文件）**
	6	投标人针对所投产品： （1）提供所投产品品牌官方24小时联系电话，详细罗列所投产品真实有效的厂家仓库地址，加盖投标人公章。 （2）针对所投产品，项目执行期，采购人随机查询，随时能提供每次采购单的全链路物流凭证（从厂家→供应商仓库→采购人仓库）及与厂家的交易凭证（包含但不限于合同、发票、汇款凭证等，此类凭证仅限于采购人查验，不会泄露到第三方，且金额部分可打码）；**（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保证提供正品产品： ①经验证，非正品，投标人对该采购单整单五倍正品赔偿。 ②技术支持：针对采购人使用过程中的疑问，提供所投产品品牌官方无偿技术支持。
	7	186-198项，回收率大于或等于90%。采购清单中的耗材产品如实际使用中经采购人核验未达到指标的，供应商应免费更换为符合采购需求且经采购人确认的同等或更优产品；更换后仍不达标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该批次产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8	拟采购的耗材清单、规格型号、单价最高限价等详见“采购需求”中“（三）采购清单”下的**“标准品类耗材（二）”**。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3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 （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3：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折扣率 采购包2：折扣率 采购包3：折扣率
6	报价要求	采购包1：0% - 100% 采购包2：0% - 100% 采购包3：0% - 100%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 0 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 **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 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 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11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1： 2家 采购包2： 2家 采购包3： 2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 1家 采购包2： 1家 采购包3： 1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3家 采购包2：3家 采购包3：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4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兼投不兼中：本项目兼投不兼中，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照委托协议协商标准。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8	其他	其他，1.有融资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详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相关政策：《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关于开展省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粤财采购〔2020〕6号）。 2.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供应商应注意： （1）参与全流程云平台采购项目的供应商登录云平台通过“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及投标文件的解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供应商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不需要委派代表前往开标现场。若供应商有需要，亦可委派代表携带CA-key、存储有非加密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进行签到、解密。到现场参加开标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须凭身份证原件（广仁大厦一楼大厅物业管理处需登记后方可进入，请投标人合理安排到场时间）到达开标现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请供应商按“远程开标”有关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要求上传的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3）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请各供应商核实并确认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开标时，供应商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开始解密，解密时限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供应商不按要求进行解密，视为无效投标。 （5）各供应商在参加开标之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和运行。云平台操作过程中如有相关问题可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下载操作手册查询（详见：https://gdgpo.czt.gd.gov.cn/help/transaction/download.html），或通过云平台公布的在线客服、微信/QQ群、专线电话等方式咨询，或向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咨询。
19	开标解密时长	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采购包2：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采购包3：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

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

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

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https://www.gdhualun.com.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https://www.gdhualun.com.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总工办

电话：020-83172166-811

传真：/

邮箱：hualuneb@163.com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仁路1号广仁大厦7楼（如采用邮寄形式提交，请提前跟我司工作人员联系，并同步将邮寄底单发送至我司邮箱）

邮编：51003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376号北裙楼313室

电 话：020-83340570

邮 编：510030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气体)：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2(标准品类耗材配送服务（一）)：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3(标准品类耗材配送服务（二）)：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等相关规定。

（1）**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

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3.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4.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气体）：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采购包2（标准品类耗材配送服务（一））：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采购包3（标准品类耗材配送服务（二））：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异常低价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

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低价审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采购文件明确的异常低价情形，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被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的供应商，如果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通过异常低价审查的不足3家，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异常低价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异常低价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异常低价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气体）：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登记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如供应商为分支机构，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所属期限为投标截止日前12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5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或基本存款账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最近一期财务报表（适用在上一年度或本财务年度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人民银行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适用于自然人）。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见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附件）；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见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附件）。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采购包）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见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附件）。
8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本采购包特定的资格要求：（1）供应商为对应所投气体的生产商（或制造商）：①供应商应具备有效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从其规定）②供应商应具备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生产厂家参加投标，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的无需提供此项证书，但须提供销售模式说明）（提供有效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许可证复印件）③供应商自行充装的，应具备有效的《气瓶充装许可证》（移动式压力容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许可证复印件）；如为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充装的，提供该第三方单位有效的《气瓶充装许可证》（移动式压力容器）及双方签订有效的委托协议（或合同）；（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许可证及委托协议（或合同）的复印件）（2）供应商为对应所投气体的经销商（或代理商）：①供应商应提供所投气体生产商（或制造商）有效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从其规定）②供应商应具备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许可证复印件）③供应商自行充装的，应具备有效的《气瓶充装许可证》（移动式压力容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许可证复印件）；如为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充装的，提供该第三方单位有效的《气瓶充装许可证》（移动式压力容器）及双方签订有效的委托协议（或合同）；（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许可证及委托协议（或合同）的复印件）
9	联合体投标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见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附件）。

10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中小企业以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采购包2（标准品类耗材配送服务（一））：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登记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如供应商为分支机构，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所属期限为投标截止日前12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5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或基本存款账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最近一期财务报表（适用在上一年度或本财务年度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人民银行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适用于自然人）。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见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附件）；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见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附件）。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采购包）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见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附件）。

8	联合体投标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见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附件）。
9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中小企业以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采购包3（标准品类耗材配送服务（二））：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登记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如供应商为分支机构，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所属期限为投标截止日前12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5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或基本存款账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最近一期财务报表（适用在上一年度或本财务年度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人民银行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适用于自然人）。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见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附件）；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见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附件）。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采购包）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见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附件）。
8	联合体投标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见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附件）。
9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中小企业以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气体）：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函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3	投标保证金（若要求）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办法缴纳了投标保证金。
4	实质性条款（含标记有“★”符号的条款）响应	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条款要求。
5	投标人报价	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对报价的要求。
6	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未发现存在如下其他无效投标情形之一：（1）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有效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提交的澄清、说明、补正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2）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3）法律法规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采购包2（标准品类耗材配送服务（一））：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函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3	投标保证金（若要求）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办法缴纳了投标保证金。
4	实质性条款（含标记有“★”符号的条款）响应	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条款要求。
5	投标人报价	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对报价的要求。
6	关于兼投不兼中	按评审顺序，供应商未成为前面采购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7	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未发现存在如下其他无效投标情形之一：（1）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有效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提交的澄清、说明、补正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2）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3）法律法规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采购包3（标准品类耗材配送服务（二））：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函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3	投标保证金（若要求）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办法缴纳了投标保证金。
4	实质性条款（含标记有“★”符号的条款）响应	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条款要求。
5	投标人报价	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对报价的要求。
6	关于兼投不兼中	按评审顺序，供应商未成为前面采购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7	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未发现存在如下其他无效投标情形之一：（1）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有效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提交的澄清、说明、补正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2）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3）法律法规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气体):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21.0分 技术部分41.0分 报价得分38.0分	
技术部分	技术标准与要求响应情况 (20.0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2.技术标准与要求”的附表的“具体技术（参数）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注：“技术标准与要求”附表中“序号”列中每一个序号均以一项单独计算，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 1.重要技术参数响应情况（共4项，标记为“▲”符号的条款）（本小项最高得12分）： 每有一项完全响应要求的，得3分，最高得12分。 2.采购清单耗材规格与具体技术参数要求响应情况（本小项最高得8分）： 投标人本小项得分=投标人完全响应或优于采购清单耗材规格与具体技术参数要求的项数/采购清单耗材规格与具体技术参数要求总项数（44项）×8分 注：1.采购需求中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以采购需求中的要求提供；采购需求中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以投标文件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的响应情况为准。2.投标文件内提供的证明材料中的技术参数描述与投标人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的响应描述不一致时，以投标文件内提供的证明材料中的技术参数描述为准。3.得分如有小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质量保证措施 (6.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货物品质管控措施；②质量记录与追溯管理措施）进行评审： 1.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包含上述要求的2项内容，得1分，有缺漏或无提供的得0分且以下第2点均不得分。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进一步评审： （1）方案内容完整、全面，针对性和可行性强，科学、合理、详尽、清晰，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得5分； （2）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基本可行，有一定的科学性、合理性，基本能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得3分； （3）方案内容不够完整或不够全面，针对性不足，有一定的可行性，部分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得1分； （4）其他情况，得0分。
	货物配送方案 (5.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货物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备货环节；②送货环节；③交货环节；）进行评审： 1.提供的货物配送方案包含上述要求的3项内容，得1分，有缺漏或无提供的得0分且以下第2点均不得分。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货物配送方案内容进一步评审： （1）方案内容完整、全面，针对性和可行性强，科学、合理、详尽、清晰，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得4分； （2）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基本可行，有一定的科学性、合理性，基本能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得2分； （3）方案内容不够完整或不够全面，针对性不足，有一定的可行性，部分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得1分； （4）其他情况，得0分。

	售后服务方案 (5.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投入支持、②培训计划、③售后跟踪服务）进行评审： 1.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上述要求的3项内容，得1分，有缺漏或无提供的得0分且以下第2点均不得分。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进一步评审： （1）方案内容完整、全面，针对性和可行性强，科学、合理、详尽、清晰，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得4分； （2）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基本可行，有一定的科学性、合理性，基本能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得2分； （3）方案内容不够完整或不够全面，针对性不足，有一定的可行性，部分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得1分； （4）其他情况，得0分。 注：投标人需在售后服务方案中承诺安排工程师每年不少于2次到现场维护和巡检，并指导采购人进行必要的维护工作，由于维护和巡检等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现场维护内容包括：检查应覆盖气体管路本体及附件（接头、阀门、减压器、过滤器、软管）的泄漏、腐蚀、老化情况，气瓶房气瓶存放秩序等。
	应急方案 (5.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应急响应时间；②紧急情况的预防措施及应对方案；）进行评审： 1.提供的应急方案包含上述要求的2项内容，得1分，有缺漏或无提供的得0分且以下第2点均不得分。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方案内容进一步评审： （1）方案内容完整、全面，针对性和可行性强，科学、合理、详尽、清晰，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得4分； （2）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基本可行，有一定的科学性、合理性，基本能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得2分； （3）方案内容不够完整或不够全面，针对性不足，有一定的可行性，部分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得1分； （4）其他情况，得0分。
	同类项目业绩 (8.0分)	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投标人独立名义承接的同类项目业绩（至少包含有本采购包采购清单中序号1-4（即高纯氮气、高纯氦气、高纯液氩、高纯氩气）中任意一类耗材产品），每提供1份证明材料得1分，最高得8分。 注：（1）需提供上述业绩的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采购内容（或采购清单）、项目金额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及该合同至少1/3合同金额的发票复印件（可以是一张或多张发票）作为证明资料。（2）同一业主（用户）单位如有多份业绩或同一份业绩合同包含有上述要求的不同类别耗材产品，只计算一次，不重复计分。（3）如业绩合同中未载明合同金额（如框架协议类或年度协议类等无具体合同金额的），投标人需同时提能供证明该业绩合同金额的证明材料（如能体现出与业绩合同对应的项目招标公告截图，或者采购文件截图，或者合同甲方对具加盖公章的书面证明）。（4）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齐全或证明材料不符合评审要求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清晰度不足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认的，不得分。

商务部分	用户满意度评价 (4.0分)	投标人提供上述经评审有效“同类项目业绩”的业主（或用户）单位出具对应业绩的满意度评价材料，评价情况至少须为类同于“好”或“满意”或“优秀”或90分（含，100分制的情况下）以上或相当于优的方可计分，每提供一份证明材料得0.5分，最高得4分。 注：（1）满意度评价材料加盖有业主（或用户）单位的公章或部门印章；（2）同一业主（用户）单位如有多份评价材料，只计一份，不重复计分。（3）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符合评审要求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清晰度不足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认的，不得分。
	企业认证 (3.0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无或其他情况得0分。 注：（1）须提供上述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同时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信息中心的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查询平台（http://cx.cnca.cn/)中查询其证书有效信息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者证书已失效或者证书已撤销或者资料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2）如因成立时间不满足认证时间要求且办理认证所需要合理时间不足导致未能获得认证证书的，或者因办理新证(旧证续期)所需要合理时间不足导致未能获得认证证书的，投标人提供说明文件明确以上事项，说明合理且属实的，可对应得分。
	物品渠道保证 (6.0分)	因实验室所用物品在使用过程中涉及相关技术支持，故需投标人获得相应厂家（或制造商）或总代理商授权，保障物品通过厂家认可的正规渠道获取，物品具有追溯性，使用方能获得厂家技术支持服务。为了保证物品具有追溯性且保证质量，根据投标人所投物品获得厂家（或制造商）或总代理的销售授权覆盖采购清单情况进行评审： 1.获得授权的品牌覆盖采购清单总项数（覆盖范围）的95%及以上，得6分； 2.获得授权的品牌覆盖采购清单总项数（覆盖范围)在90%（含）-95%（不含）的，得3分； 3.获得授权的品牌覆盖采购清单总项数（覆盖范围）在85%（含）-90%（不含）的，得1分； 4.无提供或其它情况，得0分。 注：（1）覆盖范围=获得授权的品牌覆盖采购清单总项数的数量/采购清单总项数*100%；（2）投标人为非所投物品的厂家（或制造商）的，需提供所投物品厂家（或制造商）或者总代理商有效的授权函复印件（授权函应列明授权物品类型，以免误报该品牌根本不生产或不授权的物品；或写了该品牌的物品清单盖厂家（或制造商）或总代理商的公章）；（3）投标人为部分所投物品的厂家（或制造商），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说明函，说明函中至少列明物品名称、品牌、制造商名称全称；所投部分所投物品为其他厂家（或制造商）的，按本备注中第（2）点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材料，品牌覆盖按两者累加计算；（4）不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因证明材料清晰度不足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认的，视为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说明：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8.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XXXX”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如：投标报价XXXX 20%为报价最低，评标基准价为20%，得满分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采购包2(标准品类耗材配送服务（一）):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20.0分 技术部分42.0分 报价得分38.0分

	技术标准与要求响应情况 (8.0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2.技术标准与要求”的附表的“具体技术（参数）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注：“技术标准与要求”附表中“序号”列中每一个序号均以一项单独计算，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其中序号6、序号7和序号8不纳入本评审项）： 重要技术参数响应情况（共2项，标记为“▲”符号的条款）： 每有一项完全满足要求的，得4分，最高得8分。 注：1.采购需求中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以采购需求中的要求提供；采购需求中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以投标文件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的响应情况为准。2.投标文件内提供的证明材料中的技术参数描述与投标人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的响应描述不一致时，以投标文件内提供的证明材料中的技术参数描述为准。
	产品渠道保证 (5.0分)	1.针对所投产品，提供以下2项内容，每1项得1.25分，最高得2.5分： （1）提供所投产品品牌官方24小时联系电话，详细罗列所投产品真实有效的厂家仓库地址，加盖投标人公章。 （2）针对所投产品，项目执行期，采购人随机查询，随时能提供每次采购单的全链路物流凭证（从厂家→供应商仓库→采购人仓库）及与厂家的交易凭证（包含但不限于合同、发票、汇款凭证等，此类凭证仅限于采购人查验，不会泄露到第三方，且金额部分可打码）（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针对采购清单所投品牌，提供正品保证承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包括以下2方面，每满足1项得1.25分，最高得2.5分： （1）经验证，非正品，投标人对该采购单整单五倍正品赔偿。 （2）技术支持：针对采购人使用过程中的疑问，提供所投产品品牌官方无偿技术支持。
	企业仓储能力 (4.0分)	根据投标人的仓储能力（①仓储-20度冷冻、②-80度保存、③4度冷藏及④干燥器四类储存条件的标准品）进行评审： 1.投标人具备自有或租赁的仓库，能满足上述要求的四类储存条件的，得4分； 2.投标人具备自有或租赁的仓库，能满足上述要求的任意三类储存条件的，得2分； 3.投标人具备自有或租赁的仓库，能满足上述要求的任意两类储存条件的，得1分； 4.投标人具备自有或租赁的仓库，能满足上述要求的任意一类储存条件的，得0.5分； 5.没有仓库或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评审要求或证明材料清晰度不足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认或其他情况的，得0分。 注：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有：（1）国内仓库地址；（2）证明仓库为非住宅用途的产权证复印件或注明仓库用途的租赁合同复印件，租赁合同上的使用期限应覆盖本项目的供货期限（若租赁期限未覆盖本项目服务期的，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将租赁合同的使用期限延长至覆盖本项目的供货期限）；（3）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能证明四类储存条件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4）项目服务期计算：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往后顺推37天+365天（合同服务期1年）。
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	质量保证措施 (7.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货物品质管控措施；②质量记录与追溯管理措施）进行评审： 1.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包含上述要求的2项内容，得1分，有缺漏或无提供的得0分且以下第2点均不得分。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进一步评审： （1）方案内容完整、全面，针对性和可行性强，科学、合理、详尽、清晰，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得6分； （2）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基本可行，有一定的科学性、合理性，基本能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得3分； （3）方案内容不够完整或不够全面，针对性不足，有一定的可行性，部分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得1分； （4）其他情况，得0分。
	货物配送方案 (6.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货物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备货环节；②送货环节；③交货环节；）进行评审： 1.提供的货物配送方案包含上述要求的3项内容，得1分，有缺漏或无提供的得0分且以下第2点均不得分。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货物配送方案内容进一步评审： （1）方案内容完整、全面，针对性和可行性强，科学、合理、详尽、清晰，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得5分； （2）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基本可行，有一定的科学性、合理性，基本能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得3分； （3）方案内容不够完整或不够全面，针对性不足，有一定的可行性，部分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得1分； （4）其他情况，得0分。
	售后服务方案 (6.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投入支持、②售后跟踪服务）进行评审： 1.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上述要求的3项内容，得1分，有缺漏或无提供的得0分且以下第2点均不得分。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进一步评审： （1）方案内容完整、全面，针对性和可行性强，科学、合理、详尽、清晰，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得5分； （2）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基本可行，有一定的科学性、合理性，基本能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得3分； （3）方案内容不够完整或不够全面，针对性不足，有一定的可行性，部分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得1分； （4）其他情况，得0分。 注：投标人需在售后服务方案中承诺安排工程师每年不少于2次到现场维护和巡检，并指导采购人进行必要的维护工作，由于维护和巡检等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应急方案 (6.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应急响应时间；②紧急情况的预防措施及应对方案；）进行评审： 1.提供的应急方案包含上述要求的2项内容，得1分，有缺漏或无提供的得0分且以下第2点均不得分。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方案内容进一步评审： （1）方案内容完整、全面，针对性和可行性强，科学、合理、详尽、清晰，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得5分； （2）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基本可行，有一定的科学性、合理性，基本能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得3分； （3）方案内容不够完整或不够全面，针对性不足，有一定的可行性，部分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得1分； （4）其他情况，得0分。

商务部分	同类项目业绩 (6.0分)	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投标人独立名义承接的同类项目业绩（至少包含有农残类标准品或兽残类标准品或HLB SPE小柱中任意一类耗材产品），每提供1份证明材料得1分，最高得6分。 注：（1）需提供上述业绩的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采购内容（或采购清单）、项目金额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及该合同至少1/3合同金额的发票复印件（可以是一张或多张发票）作为证明资料。（2）同一业主（用户）单位如有多份业绩或同一份业绩合同包含有上述要求的不同类别耗材产品，只计算一次，不重复计分。（3）如业绩合同中未载明合同金额（如框架协议类或年度协议类等无具体合同金额的），投标人需同时提能供证明该业绩合同金额的证明材料（如能体现出与业绩合同对应的项目招标公告截图，或者采购文件截图，或者合同甲方对具加盖公章的书面证明）。（4）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齐全或证明材料不符合评审要求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清晰度不足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认的，不得分。
	用户满意度评价 (3.0分)	投标人提供上述经评审有效“同类项目业绩”的业主（或用户）单位出具对应业绩的满意度评价材料，评价情况至少须为类同于“好”或“满意”或“优秀”或90分（含，100分制的情况下）以上或相当于优的方可计分，每提供一份证明材料得0.5分，最高得3分。 注：（1）满意度评价材料加盖有业主（或用户）单位的公章或部门印章；（2）同一业主（用户）单位如有多份评价材料，只计一份，不重复计分。（3）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符合评审要求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清晰度不足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认的，不得分。
	服务团队人员 (8.0分)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驾驶员除外）情况进行评审： 1.团队人员专业情况（本小项最高得4分）： 团队人员具有标准物质管理岗位经验，每提供一名人员得1分，最高得4分。 2.团队人员职称情况（本小项最高得4分）： 具有食品类或化工类或生物类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每提供一名人员得2分； 具有食品类或化工类或生物类初级职称证书，每提供一名人员得1分。 注：（1）投标人需提供服务团队人员的①名单列表、②对应人员具有标准物质管理岗位经验（如以往项目业绩合同，业绩合同不能证明该人员经验的，须同时提供加盖合同甲方部门印章或单位公章的说明作为附加证明材料）、③对应人员的职称证书、④投标截止前6个月（投标截止日当月不计，往前顺推）内任意任1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且加盖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复印件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2）以上人员中同一人同时具有标准物质管理岗位经验和职称证书的可累计得分。

	履约承诺 (3.0分)	针对后续供货产品，根据本采购包的采购需求中“采购清单”的“规格与具体技术参数要求”及“附表一”的序号7的要求，投标人提供承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包括以下2方面，每满足1项得1.5分，本项目最高得3分：（1）实际检测中，为保证采购人的使用便捷性及检测结果一致性，提供同一批次产品或者确保批次之间的一致性。（2）采购清单中序号58-67、69-78、85-92、94-100项，回收率大于或等于90%。采购清单中的耗材产品如实际使用中经采购人核验未达到相关参数指标的，供应商应免费更换为符合采购需求且经采购人确认的同等或更优产品；更换后仍不达标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该批次产品。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说明：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8.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XXXX”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如：投标报价XXXX 20%为报价最低，评标基准价为20%，得满分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采购包3(标准品类耗材配送服务（二）):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20.0分 技术部分42.0分 报价得分38.0分	
	技术标准与要求响应情况 (8.0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2.技术标准与要求”的附表的“具体技术（参数）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注：“技术标准与要求”附表中“序号”列中每一个序号均以一项单独计算，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其中序号6、序号7和序号8不纳入本评审项）： 重要技术参数响应情况（共2项，标记为“▲”符号的条款）： 每有一项完全满足要求的，得4分，最高得8分。 注：1.采购需求中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以采购需求中的要求提供；采购需求中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以投标文件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的响应情况为准。2.投标文件内提供的证明材料中的技术参数描述与投标人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的响应描述不一致时，以投标文件内提供的证明材料中的技术参数描述为准。
	产品渠道保证 (5.0分)	1.针对所投产品，提供以下2项内容，每1项得1.25分，最高得2.5分： （1）提供所投产品品牌官方24小时联系电话，详细罗列所投产品真实有效的厂家仓库地址，加盖投标人公章。 （2）针对所投产品，项目执行期，采购人随机查询，随时能提供每次采购单的全链路物流凭证（从厂家→供应商仓库→采购人仓库）及与厂家的交易凭证（包含但不限于合同、发票、汇款凭证等，此类凭证仅限于采购人查验，不会泄露到第三方，且金额部分可打码）（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针对采购清单所投品牌，提供正品保证承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包括以下2方面，每满足1项得1.25分，最高得2.5分： （1）经验证，非正品，投标人对该采购单整单五倍正品赔偿。 （2）技术支持：针对采购人使用过程中的疑问，提供所投产品品牌官方无偿技术支持。

技术部分	企业仓储能力 (4.0分)	根据投标人的仓储能力（①仓储-20度冷冻、②-80度保存、③4度冷藏及④干燥器四类储存条件的标准品）进行评审： 1.投标人具备自有或租赁的仓库，能满足室内储存环境，能满足上述要求的四类储存条件的，得4分； 2.投标人具备自有或租赁的仓库，能满足室内储存环境，能满足上述要求的任意三类储存条件的，得2分； 3.投标人具备自有或租赁的仓库，能满足室内储存环境，能满足上述要求的任意两类储存条件的，得1分； 4.投标人具备自有或租赁的仓库，能满足室内储存环境，能满足上述要求的任意一类储存条件的，得0.5分； 5.没有仓库或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评审要求或证明材料清晰度不足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认或其他情况的，得0分。 注：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有：（1）国内仓库地址；（2）证明仓库为非住宅用途的产权证复印件或注明仓库用途的租赁合同复印件，租赁合同上的使用期限应覆盖本项目的供货期限（若租赁期限未覆盖本项目服务期的，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将租赁合同的使用期限延长至覆盖本项目的供货期限）；（3）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能证明四类储存条件、室内储存环境（保证室内阴凉、干燥、避光、通风，温度在25±5℃）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4）项目服务期计算：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往后顺推37天+365天（合同服务期1年）。
	质量保证措施 (7.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货物品质管控措施；②质量记录与追溯管理措施）进行评审： 1.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包含上述要求的2项内容，得1分，有缺漏或无提供的得0分且以下第2点均不得分。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进一步评审： （1）方案内容完整、全面，针对性和可行性强，科学、合理、详尽、清晰，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得6分； （2）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基本可行，有一定的科学性、合理性，基本能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得3分； （3）方案内容不够完整或不够全面，针对性不足，有一定的可行性，部分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得1分； （4）其他情况，得0分。
	货物配送方案 (6.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货物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备货环节；②送货环节；③交货环节；）进行评审： 1.提供的货物配送方案包含上述要求的3项内容，得1分，有缺漏或无提供的得0分且以下第2点均不得分。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货物配送方案内容进一步评审： （1）方案内容完整、全面，针对性和可行性强，科学、合理、详尽、清晰，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得5分； （2）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基本可行，有一定的科学性、合理性，基本能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得3分； （3）方案内容不够完整或不够全面，针对性不足，有一定的可行性，部分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得1分； （4）其他情况，得0分。

	售后服务方案 (6.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投入支持、②售后跟踪服务）进行评审： 1.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上述要求的3项内容，得1分，有缺漏或无提供的得0分且以下第2点均不得分。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进一步评审：（1）方案内容完整、全面，针对性和可行性强，科学、合理、详尽、清晰，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得5分；（2）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基本可行，有一定的科学性、合理性，基本能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得3分；（3）方案内容不够完整或不够全面，针对性不足，有一定的可行性，部分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得1分；（4）其他情况，得0分。 注：投标人需在售后服务方案中承诺安排工程师每年不少于2次到现场维护和巡检，并指导采购人进行必要的维护工作，由于维护和巡检等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应急方案 (6.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应急响应时间；②紧急情况的预防措施及应对方案；）进行评审： 1.提供的应急方案包含上述要求的2项内容，得1分，有缺漏或无提供的得0分且以下第2点均不得分。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方案内容进一步评审：（1）方案内容完整、全面，针对性和可行性强，科学、合理、详尽、清晰，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得5分；（2）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基本可行，有一定的科学性、合理性，基本能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得3分；（3）方案内容不够完整或不够全面，针对性不足，有一定的可行性，部分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得1分；（4）其他情况，得0分。
	同类项目业绩 (6.0分)	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投标人独立名义承接的同类项目业绩（至少包含有农残类标准品或金属元素类标准品或亲水亲脂平衡聚合特固相萃取小柱中任意一类耗材产品），每提供1份证明材料得1分，最高得6分。 注：（1）需提供上述业绩的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采购内容（或采购清单）、项目金额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及该合同至少1/3合同金额的发票复印件（可以是一张或多张发票）作为证明资料。（2）同一业主（用户）单位如有多份业绩或同一份业绩合同包含有上述要求的不同类别耗材产品，只计算一次，不重复计分。（3）如业绩合同中未载明合同金额（如框架协议类或年度协议类等无具体合同金额的），投标人需同时提能供证明该业绩合同金额的证明材料（如能体现出与业绩合同对应的项目招标公告截图，或者采购文件截图，或者合同甲方对具加盖公章的书面证明）。（4）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齐全或证明材料不符合评审要求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清晰度不足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认的，不得分。

商务部分	用户满意度评价 (3.0分)	投标人提供上述经评审有效“同类项目业绩”的业主（或用户）单位出具对应业绩的满意度评价材料，评价情况至少须为类同于“好”或“满意”或“优秀”或90分（含，100分制的情况下）以上或相当于优的方可计分，每提供一份证明材料得0.5分，最高得3分。 注：（1）满意度评价材料加盖有业主（或用户）单位的公章或部门印章；（2）同一业主（用户）单位如有多份评价材料，只计一份，不重复计分。（3）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符合评审要求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清晰度不足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认的，不得分。
	服务团队人员 (8.0分)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驾驶员除外）情况进行评审： 1.团队人员专业情况（本小项最高得4分）： 团队人员具有标准物质管理岗位经验，每提供一名人员得1分，最高得4分。 2.团队人员职称情况（本小项最高得4分）： 具有食品类或化工类或生物类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每提供一名人员得2分； 具有食品类或化工类或生物类初级职称证书，每提供一名人员得1分。 注：（1）投标人需提供服务团队人员的①名单列表、②对应人员具有标准物质管理岗位经验（如以往项目业绩合同，业绩合同不能证明该人员经验的，须同时提供加盖合同甲方部门印章或单位公章的说明作为附加证明材料）、③对应人员的职称证书、④投标截止前6个月（投标截止日当月不计，往前顺推）内任意任1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且加盖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复印件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2）以上人员中同一人同时具有标准物质管理岗位经验和职称证书的可累计得分。
	履约承诺 (3.0分)	针对后续供货产品，根据本采购包的采购需求中“采购清单”的“规格与具体技术参数要求”及“附表一”的序号7的要求，投标人提供承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包括以下2方面，每满足1项得1.5分，本项目最高得3分：（1）实际检测中，为保证采购人的使用便捷性及检测结果一致性，提供同一批次产品或者确保批次之间的一致性。（2）采购清单中序号186-198项，回收率大于或等于90%。采购清单中的耗材产品如实际使用中经采购人核验未达到相关参数指标的，供应商应免费更换为符合采购需求且经采购人确认的同等或更优产品；更换后仍不达标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该批次产品。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说明：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8.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XXXX”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如：投标报价XXXX 20%为报价最低，评标基准价为20%，得满分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3：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026年度广东质检院顺德基地检验检测用实验耗材（国产部分）配送服务（一）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电话：0757-22802621

传真：0757-22802666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德胜东路1号

乙方(中标人)：

电话：

传真：

住所：

采购包号：

采购包名称：

根据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采购标的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上限单价（元）	折扣率（%）
……			

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具体供货的名称、规格除按附表中所列货物外，可根据甲方需求扩展到与表中相同或相近类别的货物。最终以买方每次采购计划所列名称、规格和数量为准。

甲方根据自身需求每次向乙方提供当次采购计划，该采购计划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成为乙方供货的依据，乙方应根据买方的采购计划要求及时供货，乙方不得拒绝供货或提高单价。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

合同金额包含但不限于①货物的价格、服务价格、应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等全部税费、包装、运输、装卸、保险、安装、验收、伴随服务、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费用、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②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甲方无须向乙方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在供货期内，如发生政策性价格调整(乙方需提供政策性价格调整的相关证明材料供甲方审核认定),甲方审核通过后乙方则以新规定零售价格(以相应品牌官网公布价格为准)为基础，按中标时采购清单货物同等折扣后计算的价格供货。

三、供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者结算金额累计达到合同金额时止，以先到者为准。

四、交货地点及送货要求

1.甲方指定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德胜东路1号省质检基地指定库房。运费由乙方负责。交货时必须提供货物清单及合格的出厂证明文件等。

2.甲方每次以电子通讯软件（如微信或QQ等）、短信、邮件、传真或电话等任一方式向乙方下订单，订单内容包括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位等信息，乙方在接到甲方采购需求任务后，需按要求准时送达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交付甲方使用。交货时必须提供送货清单及合格的出厂证明文件等。

2.除不可抗力，乙方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甲方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至少提前1天通知乙方。

3.乙方接到甲方采购需求后，常规货物，每周一、周三及周五共3次送货；紧急货物，__小时内内送货。**（本条款仅适用于采购包1）**

3.乙方接到甲方采购需求后，常规货物，1周内送货；紧急货物，__小时内内送货。**（本条款仅适用于采购包2和采购包3）**

4.货物的包装应符合相关产品包装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及甲方的特殊标准。

5.乙方负责货物的包装及运输、装卸，包装方式应适应所选择的运输方式，应具有防震、防水、防潮、防晒等抵御运输过程中最不利恶劣环境条件的措施，并应确保该包装足以抵御运输或其他物理移转过程中对货物的影响，使货物安全、完好地运抵交货地和能被安全、完好地储存、再次运输等。运抵货物的包装应完好无损，并且交接数据齐全。货物的运输、包装、保险、装卸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包装物不回收。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6.每次运输，都是厢式货车，配备危驾司机及押运员。**（本条款仅适用于采购包1）**

7.乙方运输气体的每台车辆须配备____名具有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从业资格类别：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的司机，以及不少于____名具有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从业资格类别：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人员）的人员，每次送货时，向甲方出示证件。**（本条款仅适用于采购包1）**

8.乙方接供的气瓶接口必须与现有管路系统兼容。如不兼容，乙方需提供适配所需的转换接头或阀门，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金额中。**（本条款仅适用于采购包1）**

五、货物质量要求

1.货物必须是制造商原装、全新、未曾使用过的货物，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国家标准、规范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凡由于货物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退换货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货物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剂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六、货物的验收

1.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如有适用）。同时参照国内、国际最新相关标准。验收的过程和结果必须详细记录，如发现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合同要求时，或经法定第三方计量检测机构计量检定、校准、检测不合格时，均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应立即整改直至合格。

2.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甲方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甲方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3.由于耗材类产品无法一次性全部开箱试用，供货时验收只进行抽检，并核对产品的外包装、合格证、序列号等信息进行验收。全部耗材产品的使用情况由各使用科室后续反馈。

4.乙方按照反馈情况及送货单办理整单验收手续，送货单应包含具体明确的采购单号、下单日期、货物类型、产品品牌、规格型号、货号、单位、单价，送货日期、偏离情况。

5.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6.交货时，乙方须随货提供与实际交付批次对应的标准物质/标准样品证书。证书应满足以下要求：**（本条款仅适用于采购包2及采购包3）**

（1）证书载明的批号与产品实物标签、外包装标示的批号三者一致；

（2）证书载明特性值（标准值）、不确定度、计量溯源性、定值方法、有效期及储存条件；

（3）产品在证书声明的有效期内，且剩余有效期不少于总有效期的三分之二或不少于六个月；

（4）国家一级标准物质证书编号以GBW开头，国家二级标准物质证书编号以GBW（E）开头，国家标准样品证书编号以GSB开头；工作级标准物质/标准样品应提供生产单位出具的对应批次证书，载明特性量值、批号、有效期及储存条件。

7.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7日内组织履约验收。

8.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免费更换为符合采购需求且经甲方确认的同等或更优产品；更换后仍不达标的，对应批次的产品视同为验收不合格。

七、结算与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等额、合法完税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

项目实施过程中，经甲方确认累计的款项达到已经支付的预付款后，甲方再开始支付达到预付款后的款项（达到预付款后的款项为经甲方确认的累计款项-已支付的预付款），后续的月结款项为经甲方确认的款项，以此类推。确认的款项应扣减发生的扣除款项。

2.合同款按月结算支付，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双方须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以及扣减等进行统计，经双方核实无误后进行结算支付。

3.结算公式：结算价格＝对应货物单价最高限价×折扣率×实际供货量。

其中，货物单价最高限价以**“一、采购标的”**中对应的上限单价为准。

4.乙方在完成当月供货订单后，于次月10日前凭国家增值税专用发票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收到申请并通过后在10个工作日内办理相关结算支付手续。

5.每期付款须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获得甲方认可之后由甲方支付费用。所有的款项以转账的方式支付到乙方指定银行账号。乙方须在每次收款前按要求出具等额、合法完税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均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合同支付手续的办理，均必须按甲方支付制度执行。

八、合同的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能把本合同下的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实施。如甲方发现乙方转包或分包证据，乙方立刻失去继续供货资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支付的费用并向甲方按照本合同预算20%支付违约金。

九、售后服务要求

1.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双方确认货物验收合格后_____年（如部分采购标的另有约定质保期或货物有效期的，从其约定）。

2.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及合同约定的其它事项，质保期内由于维修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更换的部件三包期从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

3.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___分钟内响应，___小时内到达现场，___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___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提供同等质量的货物给予甲方临时使用（该费用包含在合同金额内，甲方不再另外支付费用）。甲乙双方均不能修理或调换的，按乙方未能完成交货处理，乙方应退回已收取的服务款。乙方逾期响应，逾期到达现场或逾期有效解决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小时，违约金按500元计算，从乙方的应结算款中扣除。

4.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产品质量问题，乙方须无条件退货、换货。

5.因乙方所供货物质量瑕疵导致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乙方全部承担。

6.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安排工程师每年不少于____次到现场维护和巡检，并指导甲方进行必要的维护工作，由于维护和巡检等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仅适用于采购包2和采购包3）

6.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安排工程师每年不少于____次到现场维护和巡检，并指导甲方进行必要的维护工作，由于维护和巡检等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现场维护内容包括：检查应覆盖气体管路本体及附件（接头、阀门、减压器、过滤器、软管）的泄漏、腐蚀、老化情况，气瓶房气瓶存放秩序等。**（本条款仅适用于采购包1）**

7.服务期内，乙方应派工程师对甲方单位的相关技术人员进行培训，使其熟练掌握各类气体容器的日常操作规范、应急处理方法等，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金额中。**（本条款仅适用于采购包1）**

十、技术服务

1.如甲方需要，乙方应派员到甲方指定地点配合工作。

2.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合同执行进度计划，再配合甲方及有关单位，以此做好合同执行进度上的配合工作。

十一、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2.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

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十二、索赔

1.如有异议，甲方有权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2.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有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三、违约与处罚

1.乙方若不能在合同规定期限内交货(不可抗力除外),按每天3‰货款总额赔偿给甲方，误期超过完工时间30天的，甲方可解除合同或是决定继续履行合同，若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按照每天0.5%货款总额赔偿甲方损失，直至交货为止；解除合同的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退回所收货款，同时支付货款总额的20%赔偿甲方损失，每推迟1天赔偿金额增加货款总额的0.5%；违约处罚不设上限。

2.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解除合同，乙方除向甲方退还预付款外，还应支付合同金额的5%的违约金，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赔偿甲方所受损失。

3.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按合同总价百分之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四、合同解除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30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解除本合同。

十五、法律诉讼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由合同签订地或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十六、其它

1.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持两份，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自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即时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本项目招标文件、会议纪要等相关文件与本合同条款表述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3.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及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4.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买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合同修改书、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起生效日期为双方均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5.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以下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签定日期：	20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20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 标 文 件 封 面

（ 项 目 名 称 ）

投 标 文 件 封 面

（ 正 本 / 副 本 ）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6-42871**

采购项目编号：**0809-26411GDG302007901**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八、投标保证金

九、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十、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十一、承诺函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三、监狱企业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五、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十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十七、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八、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九、履约进度计划表

二十、各类证明材料

二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二、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三、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二十四、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五、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二十六、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2026年度广东质检院顺德基地检验检测用实验耗材（国产部分）配送服务（一）”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0809-26411GDG302007901]，我方愿参与投标。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2026年度广东质检院顺德基地检验检测用实验耗材（国产部分）配送服务（一）”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全部标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采购）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以及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标的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投标人未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1）对于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采购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对于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项目:即未成为本项目除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其它采购活动中标商(或成交商)；

（3）对于设计施工一体化的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声明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四）如我方中标，将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包括需要年审、继续教育等完成后才能执业的行政许可、人员证书等情形），如果有效期未能覆盖项目（包组）合同履行期的，将提前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确保合同顺利履行。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七）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电子邮箱：_____

代表姓名：_____职 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注：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见下附件3，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2.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 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 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本承诺函，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4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证明材料（如适用）

1.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2.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格式六：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2026年度广东质检院顺德基地检验检测用实验耗材（国产部分）配送服务（一）”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0809-26411GDG302007901]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年 月 日

格式八：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九：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一：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六：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七：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3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4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质保期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一：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2026年度广东质检院顺德基地检验检测用实验耗材（国产部分）配送服务（一）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0809-26411GDG302007901），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2026年度广东质检院顺德基地检验检测用实验耗材（国产部分）配送服务（一）”项目（采购项目编号：0809-26411GDG302007901 ）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_____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五：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十六：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起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止，共计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